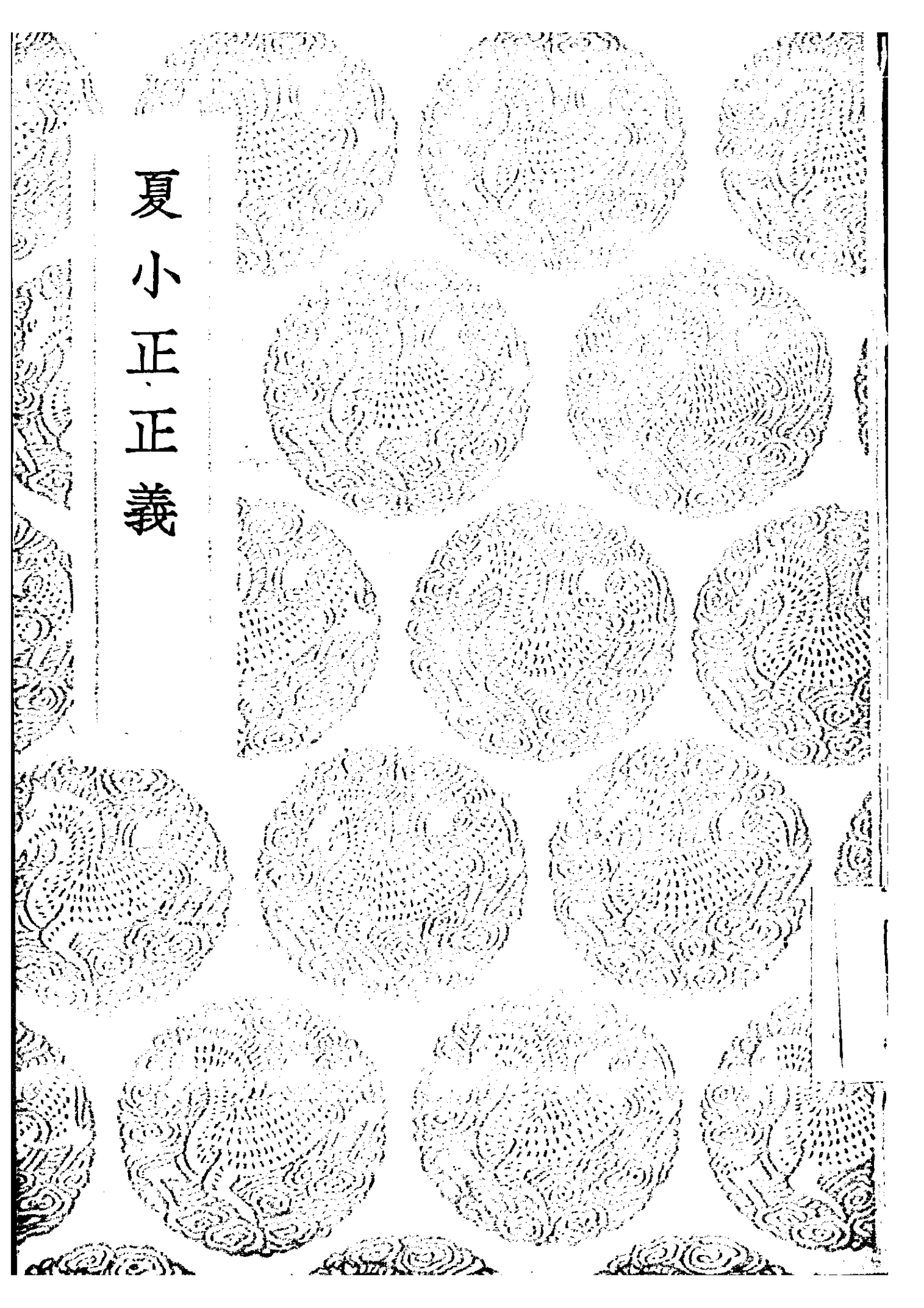


夏小正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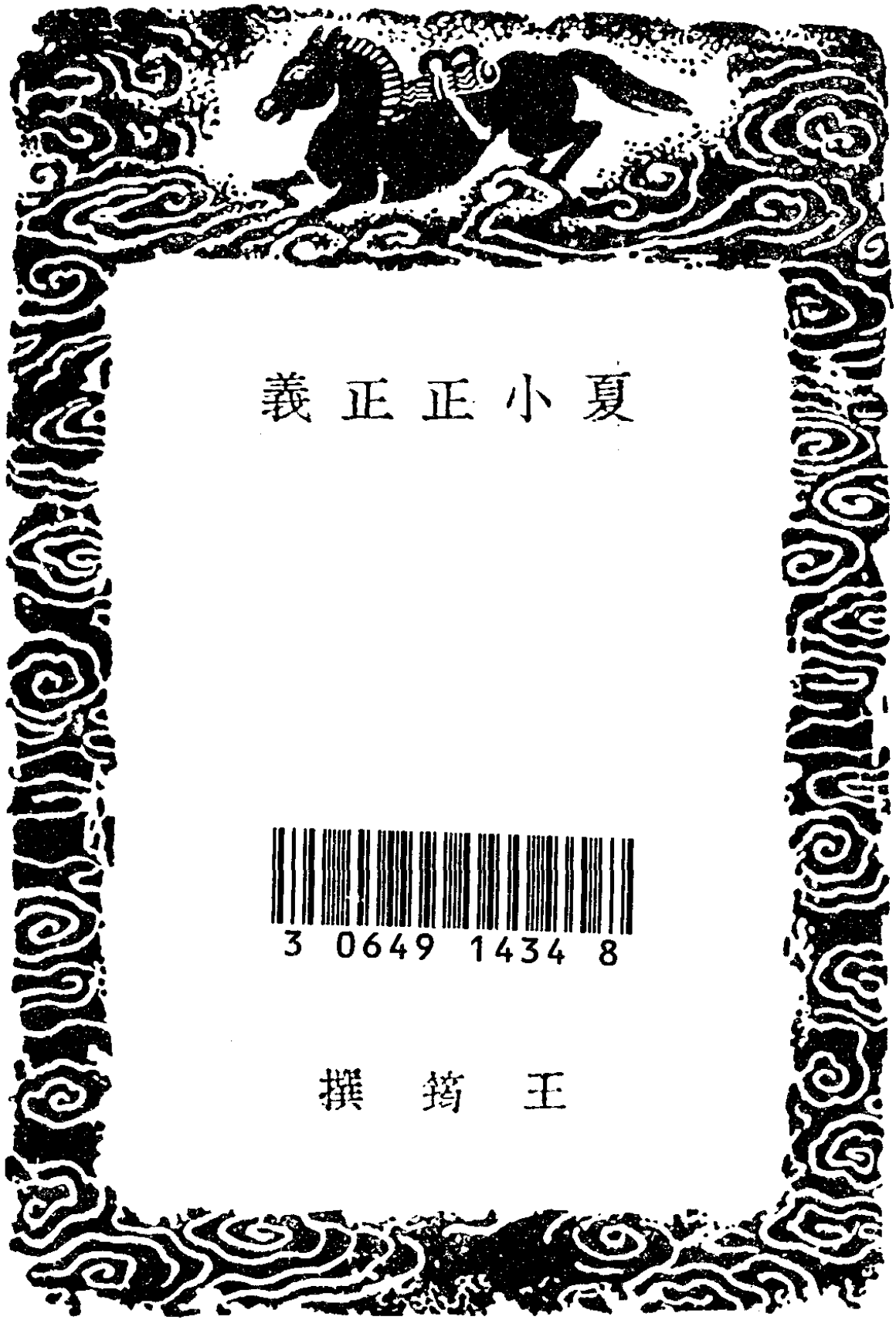


成集書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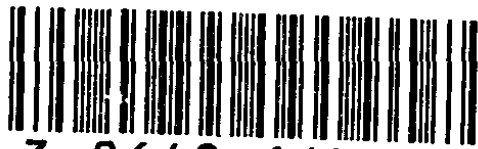
編初

者編主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夏小正正義



3 0649 1434 8

王筠撰

夏小正正義

本館據天壤閣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083

114

2:1336

宋淳熙中韓元吉刻大戴禮十三卷夏小正在其中乃前此隋志亦十三卷而夏小正別出蓋齊梁開久有單行本矣傅氏以為獻書者離析之此不必然藝文志既收禮古經及記矣傳文小正字凡四見禮注鄭注得夏四時之書也其書存者有小正月令

注九引皆云夏小正一曰正月啓蟄魚陟負冰二曰農率均田三曰丁亥萬舞入學四曰妾子始蠶執養宮事五曰王賁秀六曰五月啓灌藍七曰六月鷹始擊八曰九月丹鳥羞白鳥且並傳引之九月十一月王狩竹書亦云頌小正知

此書本以小正名今冠以夏者蓋先儒所記禮書二百四篇大戴刪為八十五篇夏小正第四十七小戴又刪為四十九篇遂無此書今綜兩戴本觀之多出周秦而保傳又出于漢之賈生蓋大戴以其書最古特題曰夏也嘉慶四年先大夫約齋先生出宰潛山筠隨侍在署幕賓有夏小正鈔本傳文多刪節又有金仁山履祥說濟陽張稷若爾岐說北平黃崑圃叔琳說頗為詳備使小肯鈔存之今夏覆檢大戴本有傳無經此由經傳別行讀者見經已具傳中遂鹵莽而刪經以致今之讀者謂此書經傳雜糅不知僂越經傳者始于後漢之費直戴德乃前漢宣帝時人也儀禮經傳通解于傳中別出之為經而開有遺漏仁山儒者之說不甚考故實崑圃考之矣而或以己意竄易舊文余乃合鈔為一本異文則參合用之疏解概用三家之說閒亦竊附己意疑者仍闕之命之曰正義竊取唐宋經疏之名也顧念朱子別經于傳斯不得不增傳曰于每月之首鈔本于傳文之外益以三家斯不得不增傳曰于每條之首如周易上下經及十翼分為十二篇自費直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各附各卦之後遂加傳字如今本乾卦是其

式也。鄭氏以後更分象翼于卦辭下，象翼于爻詞下。於是象曰象曰紛紛錯出矣。初學讀之亦自有利。然爻詞小象其義各有相承者，而小象之韻則無不相承者。今爻為象隔，象亦為爻隔，其弊甚大本書記時令無易之大義，即分之亦無其大弊。然如十月傳若日之長也云，雉入于淮為蜃二句相連，則朱子之說可解。今既別之，猝亦難通，皆自然之勢也。經義述聞引有孔氏盧氏兩本，我未得見，將廣求而補正焉。道光二十九年歲次己酉閏月廿八日安邱王筠。

越歲庚戌復取傅氏本讀之。傅氏名崧卿，宋山陰人，官給事中。其序曰：政和中

宋徽宗十一年辛卯改元政和

得關澮本有

注釋二十三處，以集賢大戴禮參校。兩書互有得失，傅氏所校雖不精，而古本之誤具見於此矣。吳縣黃

堯圃丕得明袁尙之所刻傅氏本，以通志堂本惠定宇手鈔本校正數十事。又以長洲顧梧生鳳所撰夏

小正經傳集解併鈔版行之。顧氏所據本以宋韓元吉所刻大戴禮為主，其或謬誤則正以傅氏本博觀約取，體例謹嚴，稱其為經生家言也。余讀傅氏序始知離經于傳實自此始。又讀集解於素所未明者已多辨，哲然大戴至今二千年矣，各本已不同，小正前乎此者又二千年，而欲其無闕佚譌謬豈可得乎。傳言或曰者八，其六謂說之者不同，而或曰祭韭，或曰人從，直謂經文有不同，況小戴刪之不復列于學官，誦習者少，流傳千年，宋人刻之于久經斷爛之餘，後之學者不思夏書渾渾不盡可以意逆志，而苦心孤

詣。務欲通其所難通。雖勢不可已。恐亦有鑿空失實者矣。夫遵明曲解八十宗。尙幸有不譌之本。可以考其實也。小正必無古于宋本者。將安所考正乎。故余再鈔撮之。於諸本不同之字句。詳悉書之。卽其謬顯然者。亦皆甄錄。使人知前賢用心之勤。亦以見蕪穢難治。必不能反古復始。且前人所不從者。或後人鑽研。復有所會。能拾前人之遺乎。反覆改之。至八九過。亦僅略可屬讀而已。若夫字比句櫛。鑿然言之。則聖人能言夏禮。尙惜杞不足徵。然當時固猶有杞也。其故虛今爲邨落。名曰杞城。隸吾安邱。豈復能向此編氓而徵文考獻乎哉。五月二十二日篤又序。

# 凡例

傳文古奧。不可刪節。茲一依元本鈔錄。儀禮經傳通解。於經文傳文。皆有音注辨正。余有所增。多署名別之。或牽連出之者。則不別。其辨正三家說者。亦不須別也。

三家之說。全謬者。刪之而已。瑕瑜不揜者。辯之。間有全謬而足惑後生者。亦存而辯之。

傅氏於每月之傳。皆冠以傳字。蓋放杜注左氏傳。每年之經。皆冠以經字。每年之傳。皆冠以傳字也。似較妥。然既明著其爲後加矣。可以隨宜也。

月令羣鳥養羞。鄭注引丹鳥羞白鳥。竝傳引之。而謂之說。傅氏朱子皆謂之傳。案黃氏曰。夏小正舊傳。于夏所作。謬也。筠未見此說所出。竊以爲謂子夏作傳耳。大戴禮

他篇注皆雙行。本傳獨單行。是傳在戴氏之前。然鄭君但謂之說。已不能得作傳者之主名矣。傅松癯謂戴氏作傳。余初從之。今仍闕如。

傅氏序曰。關本戴禮。皆以夏小正文錯諸傳中。則傅氏所校異文。概當在傳中。故今去經中校語。以省重複。惟必當在經中者。始存之。



# 夏小正

清王

春 離經子傳自傳氏始則春夏秋冬亦傳氏加之也顧公羊傳曰四時具然後為年則以時統月於古法合存之

正月啓蟄鴈北鄉雉震响魚陟負冰農緯厥耒初歲祭耒始用暘圃有見韭時有俊風寒日滌凍塗田鼠出農率均田獺祭魚鷹則為鳩農及雪澤初服于公田采芸鞠則見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柳稊梅杏柶桃則華緹縞雞桴粥

二月往耒黍禱初俊羔助厥母粥綏多女士丁亥萬用入學祭鮪榮董采蘩昆小蟲抵蜺來降燕乃睇劍蟬有鳴倉庚榮芸時有見稊始收

三月參則伏攝桑萎楊韋羊穀則鳴頽冰采讖妾子始蠶執養宮事祈麥實越有小旱田鼠化為鴛拂桐芭鳴鳩

夏

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鳴札圃有見杏鳴蜮王菡莠取荼莠幽越有大旱執陟攻駒

五月參則見浮游有般鳩則鳴時有養日乃瓜良蜩鳴匣之興五日翕望乃伏啓灌藍蓼鳩為鷹唐蜩鳴



初昏大火中種黍菽糜。煮梅。蓄蘭。菽糜。頒馬。

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煮桃鷹始擊。

秋

七月。莠薳葦。狸子肇肆。湟潦生苹。爽死。苹莠。漢案戶。寒蟬鳴。初昏織女正東鄉。時有霖雨。灌荼。斗柄縣在下則旦。

八月。剝瓜。玄校。剝棗。棗零。丹鳥羞。白鳥辰則伏。鹿人從。駕爲鼠。參中則旦。

九月。內火。遷鴻鴈。主夫出火。陟玄鳥蟄。熊鰕豹貉鼬鼯則穴。榮鞠。樹麥。王始裘。辰繫于日。雀入于海爲蛤。

冬

十月。豺祭獸。初昏南門見。黑鳥浴。時有養夜。雉入于淮爲蜃。織女正北鄉則旦。

十有一月。王狩陳筋革。嗇人不從。隕麋角。

十有二月。鳴弋。玄駒賁。納卵。蒜。虞人入梁。隕麋角。

經文凡四百六十三字。後文具載之矣。而復總列于此者。以示初學。使知古書體例也。杜元凱春秋序曰。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然則春秋與左氏傳各爲一本。杜氏始合之也。孔仲達疏曰。左氏作傳。不敢與聖言相亂。故與經別行。何止左氏。公羊穀梁及毛公韓嬰之爲詩作傳。莫不皆爾。然則仲達所見

羣經皆不似今本也。然費直以彖象文言參錯卦爻辭中。鄭君箋注亦皆附之經下。故高貴鄉公有鄭氏何以不謙之間也。唐宋人作十三經疏。余之謏陋。惟見宋版禮記單注本。爾雅單疏本。經典釋文。永懷堂十三經單注本。又史記索隱單行本。無不各自成書。皆古式也。近人取便繙閱。皆躐雜之。其或文義前後相涉。一經閒隔。後生讀之。卒難索解。如春秋莊公二十三年左傳曰。秋丹桓宮之楹。二十四年傳曰。二十四年春刻其桷。皆非禮也。今既錯經于中。則其皆二字。何所承乎。小正經文甚略。易爲繕寫。故用以見例。庶後生讀他經。不致惶惑焉。

# 夏小正正義

金氏綱目前編曰。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學者多傳夏小正云。小正者。其紀候之書。謂之小。則固非其大者也。豈亦夏時之一端與。單子曰。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時儆曰。收而場功。僭而舂楫。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於司里。以上出周語。然則舉一端而推所謂

夏時者。當必有制度教條之詳。不可得而聞矣。黃氏曰。竹書紀年。夏后氏帝禹元年正月朔。頒小正。

即是書。舊傳子夏所作。謬也。筠案正蓋政之古文。非正朔之正也。月令孔疏引鄭目錄云。名曰月令者。以其紀十二月政之所行也。國語又引夏令。令即政也。知正即政矣。若是正朔。何分大小。

正月。啓蟄。鴈北鄉。鄉許亮反。雉震响。响古豆反。魚陟負冰。農緯厥耒。初歲祭耒。始用囿。囿有見韭。朱子本脫此句。傳本有大戴禮作囿有韭。時

有俊風。寒日滌凍塗。田鼠出。農率均田。獺祭魚。獺他途反。傳氏曰。當作獺獸祭魚。鷹則爲鳩。農及雪澤。初服于公田。采芸。鞠

則見。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縣音懸。傳本無斗柄縣在下五字。然傳曰。言斗柄者。足明是經文與榮鞠而樹麥不同。柳稊。稊徒稽反。梅杏。柰桃則華。柰音夷。緹縞。緹他禮反。縞古

老雞桴粥。桴步侯反。粥音育。筠案經借桴爲孚也。當音芳無反。

黃氏曰。正月建寅之月。子曰行夏之時。

案自黃帝始有榦支。以甲寅為首。頤頤作厯象。仍始于焉。遂攝提格之歲。於是年。月日皆始于寅。相傳至夏。未嘗變革。夏書曰。意業三正。禹融以建子建丑建寅。說

之不悟夏后以前無建子丑者也。故鄭君曰。三正。天地人之正道。不敢苟同師說。

傳曰。正月啟蟄。言始發蟄也。

高誘注。呂氏春。秋。蟄讀如什。

顧氏引誥志曰。虞夏之厯。正建于孟春。於時冰泮發蟄。

金氏曰。今驚蟄二月節。漢正月中。月令孟春。蟄蟲始振。豈古陽氣特盛。啟蟄早歟。筠案。月令鄭注。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孔疏曰。前漢之末。劉歆作三統曆。正月節立春。雨水中。二月節驚蟄。春分中。鄭以舊厯正月啟蟄。故云。

傳曰。鴈北鄉。

筠案。鴈當依說文作雁。及下文九月經傳並放此。

先言鴈而後言鄉者何也。見鴈而後數其鄉也。

數色。主反。鄉者何也。鄉其

居也。鴈以北方為居。何以謂之為居。

傳本無為字。經義述聞曰。為居二字衍文。何以謂之。猶曰何以言之。雉震响。提揭。傳皆曰何以謂之。

生且長焉爾。

丈丁。長反。九月遷

鴻鴈。

遷特。計反。

先言遷而。

舊注而一作如。案如而古通用。

後言鴻鴈何也。

傳本無何字。

見遷而後數之。

傳氏曰。闕本數作如。今以。上文正其誤。與大戴合。

則鴻鴈也。

何不謂之。

大戴無之字。

南鄉也。曰非其居也。故不謂之。

同上。南鄉記鴻鴈之遷也。字。

而

大戴有也字。

不記其鄉何也。

傳氏引舊注而一作

如大戴同傳氏倒。曰鴻不必當小正之遷者也。傳本遷下衍必字。春秋傳公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賈石于宋。五。是月。鄉何為何鄉。並通。六鷁退飛過宋都。公羊傳曰。曷為先言賈而後言石。賈石記聞。聞其嶮然。視

之則石。察之則五。曷為先言六而後言鷁。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筠案本傳。正放公羊。此篇文法。然非也。此自互文見意耳。於北曰鄉。鄉月令作來。與遷者往也。對來者北。則往者必南矣。筠案月令。季冬

雁北鄉。正義曰。早者則此月北鄉。晚者二月乃北鄉。故易說云。二月驚蟄。候雁北鄉。月令。孟春鴻雁來。正義曰。案下季冬。雁北鄉。據其從南始北。正月來至中國。故此云鴻雁來。但來有先後。後者二月始來。

又案鴈順陰陽往來。見士昏禮鄭注。

傳曰。雉震响。闕本雉震雉。大戴禮雉震响震响。筠案當作雉震雉。下同。闕本之雉。大戴之响。各說。一。中。雖史記殷本紀曰。有飛雉登鼎耳而响。然說文不收响字。大戴又衍震响二字。响也者。鳴也。震也者。鼓

其翼也。筠案此二句响震兩字。各本皆互訛。今依初學記所引正之。月令。季冬雉雉。鄭注。雉。雉鳴也。引詩云。雉之朝雉。說文。雉。雉鳴也。雷始動。雉乃鳴。而句其頸。此兩事足以明之。然說文今本。亦有訛脫。此依尚書毛詩正義所引改補。原响震之所以互

訛。以經先震後响也。下文提綱傳之互訛同。闕本開。惟雉為必聞之。何以謂之。闕本以作必。言人此。雞先鼓翼而後鳴。蓋雉亦然。故經先言震。正月必雷。雷不必聞。闕本開。既不聞。何以知雉

之必。闕本脫雉字。人聞雷之時。雉必震响。無雷之時。雷則雉震响。即不震响。則正月之震响也。其為有雷可知。相識以雷。句與何以謂之相應。顧氏曰。鴻範五行傳。正月

雷微動而雉雊。

傳曰。魚陟負冰。陟。升也。負冰云者。言解蟄也。顧氏曰。易本命曰。介鱗夏食冬蟄。則魚亦蟄物。故曰解

蟄。筠案月令正月二候蟄蟲始振。三候魚上冰。五候鴻雁來。與本書次第不同。傳曰農緯厥耒。緯束也。束其耒云爾者。用是見君之亦有耒也。爾本作見君子之亦有束也。金氏曰古者立春先時命農大夫咸勸農。因

束田器也。黃氏曰季冬已令民修耒耜矣。至是緯之。月令天子親載耒耜。知君亦有耒也。

傳曰初歲祭耒始用鳴。

傳本作暢。校語云爾本作鳴。按鳴不生也。暢訓達。作暢為是。筠案鳴不生也。出說文。不字似訛。暢即鳴之俗字。

鳴也者終歲之用祭也。其曰初云

爾也者言是月之始用之也。初者始也。

傳氏曰爾本鳴者。其曰初云爾。鳴也者終歲之用祭也。言是月之始初者始也。大戴禮初歲祭耒始用暢也。其月初云爾。暢也者終歲之用祭也。言是月之始用之

也初者始也。或曰祭韭也。

金氏曰王將耕藉則鬱人薦鬯。王裸鬯。

用國語似不合說見下。

祭耒用鬯者祭始為耒耜之

人。顧氏曰祭先嗇也。先嗇神農始為耒耜教民耕耨者。

黃氏曰宗廟裸鬯焉。郊社裸鬯焉。獻之屬莫重于裸。而始用祭耒何也。將有

事于耕藉以奉天地社稷之粢盛。而身致其誠信之謂敬。敬其事則命以始。初歲祭耒。粢盛之始也。

顧氏曰司尊彝之職曰春祠夏禴。禴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烝。禴用罍彝。黃彝。是鬯為終歲所用。今以祭耒。是用鬯之始。故係之初歲。筠案或曰風俗通和樂而作曰暢。樂歌之名。堯有神人暢。然神人暢之名似不雅馴。蓋秬鬯之說為是。字作暢者。雜記暢曰以柶。柶以梧。釋文暢作鬯。而曰本亦作暢。是也。周

語。王禘鬯饗醴乃行。下文始曰及藉。則非以鬯祭未。故韋注曰灌鬯飲醴。皆所以自香潔。或周禮與夏不同乎。傳曰終歲者。對經文初歲而言。蓋此事既在正月。言初歲似複。故解之也。或曰祭韭也者。顧氏引孔氏廣森曰。記別家經文。或作初歲祭韭。案祭韭是二月事。作祭未為正。

傳曰。圃有見韭。

筠案見當音賢通反。

圃也者。圃之燕者也。

傳本無者字。案燕蓋如燕朝燕居之燕。詩王在靈囿是也。

金氏曰。韭。陽菜。見露也。

黃氏

曰。陽氣始升。木德之先見者也。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以為遠于利也。有見韭。歷霜雪而復萌。以為近于貞也。顧氏引春秋繁露曰。春尙豆實。豆實韭也。春之始所生也。筠案初學記引說文曰。苑有

園曰圃。圃猶有也。有藩曰園。有牆曰圃。蘇頌引說文曰。一種而久生者。故謂之韭。象葉出地形。

傳曰。時有俊風。俊者

關本俊也者。

大也。大風。南風也。何大於南風也。曰合冰必於南風。

關本冰作水。

解冰必於南風。

生必於南風。收必於南風。

關本收作殺。

故大之也。

顧氏曰。俊風。條風也。通卦驗曰。東北曰條風。淮南子曰。

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高。注。艮卦之風。一名融。筠案。顧氏蓋駁傳也。詩凱風傳曰。南風謂之凱風。樂夏之長養。說文曰。南方曰景風。是知南風當屬夏。月令亦曰。東風解凍矣。似顧說是。抑或春風狂似虎。但當說之以大乎。



傳曰：寒日滌。舊注滌一作條。凍塗滌也者，變也。變而煖也。筠案煖况袁反。凍塗也者。也字依傳本補。凍下而澤上多也。案傳分寒日滌

為句。凍塗為句。○本傳似有誤字，或讀澤為釋，且引管子而說之曰：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在上者陽凍也，多釋矣。在下者陰凍也，時猶未釋也。不知管子所謂陰陽，指山之南北而言，猶之文選海賦注引晏子春秋曰：陰冰凝，陽冰厚五寸，指水之南北而言也。彼以一地之上下為陰陽，既失其義，且於物理不合。凍之結于冬也，自上而下，釋于春也，自下而上，本經祇言寒日變一日凍皆化為泥塗耳。傳則不可強解。

金氏曰：日滌凍解而為塗也。此合五字為一

張氏曰：寒日滌，言寒氣日變而煖也。仁山之說遺寒字義。黃氏曰：凍塗者，凍土融而為泥塗也。

坤之初六，履霜，堅冰至，危乎其履之者也。此於初歲記此，幸乎其滌之者也。

經義述聞曰：日當作日。傳本經作日，傳作日，然此不足據。十月傳若日之長也，大戴日作日。說文作吹，云詮詞也。爾雅：粵于爰，曰也。寒日滌者，寒

氣於是乎變也。案張氏說：日滌者，謂日日變也，此誤為日為改歲之曰，於義雖通，然似不及張說。筠案：月令十月，水始冰，在地始凍之前，土煖水寒，物

理固然，故正月東風解凍，亦在魚陟負冰之前。本經顛倒，錯簡可知。十月不及冰凍，脫簡亦可知。

傳曰：田鼠出，田鼠者，噉鼠也。噉，月監反。筠案：爾雅釋獸作鼯鼠，郭注以類真藏食者，而釋獸又曰：鼠曰噉，然則噉者古文假借字，噉者後起之專字也。此鼠今謂之倉鼠。記時也。

黃氏曰：田鼠有二，目小尾長者，鼯，目深尾短者，鼯，皆貪殘而害稼，曰出，惡其出也。筠案：黃氏以鼯為田鼠非也，別疑于鼯，尤非也。廣

雅。鼯鼠。鼯鼠說文。鼯鼠一曰偃鼠。是二名一物。不得分爲二。雖色分黃黑。氣分香臭。而名不異也。陶隱居曰。鼯鼠形如鼠大而無尾。黑色長鼻甚強。常穿耕地中行。討掘卽得。案此今呼爲地羊者也。其地既穿。蟲入其中。復返而食之。本不食粟。何害稼之有。又案淮南時則訓。田鼠化爲鼯。高注。田鼠。鼯鼠也。黃氏之說。蓋本之此。

顧氏引莊氏述祖曰。鼠上應元枵。正月虛朝見。故出。傳曰。農率均田。率

者循也。均田者。始除田也。言農夫急除田也。金氏曰。夏世一夫五十畝。均之。修其疆畔。不相侵越。月

鄭注引農率均田。孔疏解之曰。農率則田。均也。均田則審端徑遂也。金氏說蓋本此。

黃氏曰。言墾治之徧也。若夫修封疆審端徑術。則必命田正爲之

而農乃循也。筠案金氏之說。駁傳文也。以均字未有訓除者。故駁之。黃氏又駁金氏。而以墾治之徧

爲說。案周禮均人注。旬均也。讀如營營原隰之營。蓋出韓詩。鄭君注禮時。未見毛詩。說見禮記疏。釋文。營音均。又音旬。案所引者信

南山也。毛作畇畇。傳云墾辟貌。黃氏所說固合。然下文乃云。初服于公田。於此先言墾治。則事實不合

矣。仍當以除田爲是。五穀根在地中。葉亦落地上。蕪穢不治。則防耕耨。故除之。傳曰。除田謂公田私田

除之。必徧均者。徧也。非以除釋均。齊語及寒擊菓除田。菓同。徧。以待時耕足爲吾說證。月令鄭注引農

書曰。土長冒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周註章注亦引之。土長作耨土。

傳曰獺祭魚。

傳本獺下有獸字。筠案朱子所云傳本蓋傳崧脚本也。今儀禮經傳通解盡譌為傳。又或訛詩一切改之。又蔡氏本作獺獸獸魚。張氏曰。摶傳小正舊文。當是獺獸魚。

其必與之獻。與疑作謂。獻傳作獸。

也。曰非其類也。祭也者得多也。善其祭而後食之。

關本善作美。筠案射祭獸傳亦作善。

十月豺祭獸。謂之祭。獺祭魚謂之獻。

傳云大戴及關本作謂之獸。舊注一作謂之祭獸。以上文考之。當作謂之獸祭。

何也。豺祭其類。獺祭非其類。故謂之獻。傳作獸。

大之也。顧氏引高誘曰。獺

取鯉魚置水邊。四面陳之。世謂之祭魚。

傳曰鷹則為鳩。鷹也者其殺之時也。鳩也者非其殺之時也。

筠案傳者之意若曰。非真鷹化為鳩也。特以此時不殺。謂之鳩耳。

善變而之仁也。

故具。

大戴本作其。

言之也。曰則。

傳本無曰字。

盡其辭也。鳩為鷹。

筠案上文九月禮鴻鷹推之。此當云五月鳩為鷹。

變而之。不仁也。故不盡其辭也。

黃氏曰。高誘曰。鷹之鈎鳥以喙。感春之仁。其喙正直不復能食鳥矣。時而取小鳥抱之以溫其爪。朝則縱之。若與羣也。則鷹而為鳩矣。筠案鷹化為鳩。月令仲春之第四候也。鄭注曰。鳩搏穀也。孔疏曰。周書時訓驚蟄之日。桃始華。又五日倉庚鳴。又五日鷹化為鳩。至秋則鳩化為鷹。故王制云。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司裘注。中秋鳩化為鷹。夏小正云。正月鷹化為鳩。五月鳩化為鷹。兩化字與今本不同。鄭無所言。則不信用也。案孔氏謂鄭信仲秋不信五月。然安知非錯簡乎。

傳曰農及雪澤言雪澤之無高下也。金氏曰雪澤猶凍解也及謂汲汲也。  
本之公羊傳及此凍解便往治

田。筠案此二句連下初服于公田解之是也。及字與初字正相呼應傳分爲兩事非也。  
黃氏曰雪澤雪之澤也。雪化則已入土所謂無高下悉飲其澤

也。以上解傳澤如字讀朱子無音注是亦如字讀。老農藏雪以漬穀種螟蟻之災不及焉。二句別一義。管子農耕及雪澤耕始焉則此澤

字即釋也。此又讀爲釋與金氏同蓋本之周頌其耕澤澤釋文音釋釋用雅作郝郝釋文音釋又呼各反然管子正月令農始作服于公田農耕及雪澤耕始焉芸卒焉黃氏斷章亦欠明了。

傳曰初服于公田古者傳本無者字有公田焉者古筠案似當作故言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筠案此補經所未言也孟子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

金氏曰孟子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夏小正曰初服于公田由此觀之雖夏亦助也。

傳曰采芸。舊注芸似邪蒿可食。爲廟采也。爾本一爲廟未也筠案傳本經亦作未芸。黃氏曰爲廟采當爲祭祀采也。能使常芬且辟諸蟲。

類函作朝采恐誤。顧氏引呂氏春秋曰菜之美者陽華之芸。筠案說文芸艸也似目宿。漢無音精字。

傳曰鞠則見鞠也。大戴無也字。者何也。星名也。鞠則見者。爾本無鞠字。傳本者作也。歲再見爾。金氏曰天文書不見鞠星。

古鞠菊通用。蓋謂鞠始苗也。九月榮鞠。則菊花也。黃氏曰。鞠星蓋黃星也。舜時黃星見。或夏后時亦有之。後書不見。無傳焉爾。筠案羣經所有之星。多不與天文家同。如天龍龍龜。亦將以天文書不見疑之乎。且專言天者。以甘石星經為最古。而巫官蓋即巫咸天福天維天剛。皆天官書所無。金氏說非也。舜

時黃星。當是瑞應。安為每歲再見。黃氏說亦非也。竊憶鞠星蓋老人星也。是星近南極。秋分之曙見于丙。春分之夕見于丁。一歲僅再見。今京師在燕地。老人星在地平下。不得見。夏都安邑。當得見之。若謂見在春分。不當書於正月。則上文鷹則為鳩。以孔疏所引時訓解推之。自桃始華至鷹為鳩。凡十五日。次日即當春分矣。抑或本文係錯簡乎。又案四月南門正。傳云歲再見。十月果再見。乃本傳云再見而七月不見。當有闕文矣。傳言再見者二。以彼例此。知是南極之星。經義述聞以為北落猶可。顧此破鞠為瓠。而以參昂例之。則在天之日多。安得云再見乎。

傳曰。初昏參中。蓋記時也。云斗柄傳注一作斗杓縣在下。言斗柄者。所以著參之中也。

傳曰。柳稊稊也者。闕本無也字。筠案傳本經作梯。本傳兩字皆作稊。二月見稊及傳中三稊字。朱子本作見梯。餘並從禾。大戴本則一切從木。顧氏依之。然自古字書韻書。並無此說。惟洪武正韻曰。稊。杜兮切。音題。木稚也。殆即據大戴

發孚也。筠案柳稊者柳眼也。云發孚者。初生拳曲。孚甲苞之。解發則成葉。釋名云。甲孚也。萬物解孚甲而生也。黃氏曰。虞翻云。稊稊也。楊葉未舒稱稊。筠案說

文玉篇皆無稊字。但有藜莢二字。爾雅釋草。藜莢。釋文曰。本又作稊。引莊子云。道在稊稗。而孟子則作莢。稗。易大過。枯楊生稊。鄭本作莢。劉琨勸進表云。生繁華于枯莢。即用大過也。衆經音義曰。稊。說文作莢。王弼易注。稊。楊之秀也。釋文亦作稊。是知稊字後作。時俗所便。即說文藜字。亦當是後人增。

傳曰。梅杏。地桃。則華。地桃。山桃也。傳氏曰。關本地作梅。非是。梅音移。木名也。筠案任兆麟。述記。地作梅。據六月亥桃注改也。爾雅。木謂之華。黃氏曰。梅古作某。筠案說文。梅。樹

也。某。酸果也。本是兩物。經典則借梅爲某。用某爲誰某。地小桃也。正月必花。實皆自隕。不可食。桃則兼食桃也。仲春桃始華。此不再記

者。從其類言之也。筠案小桃正月花。梅即不盡然。杏則正月必不花也。或是二月之文。錯簡在此。

傳曰。緹縞。縞也者。莎隨也。傳氏引關本如此。從之。傳本作緹縞也者。而曰以下文及正文考之。當作縞者。莎隨也。朱子從之。誤也。關本與爾雅同。縞。縞不爲異。傳本緹作縞。而引舊注曰。

縞一作緹。大戴作媯。案今大戴作緹。此由校者據爾雅改從女耳。上下文皆作緹。可證。先言緹。傳本說作得。而後言縞。何也。緹。傳本說作縞。先見者也。何以謂之。小正以

著名也。傳本以下衍小字。蓋謂小正之書。皆以其著見者名也。如榮。葦。攝。莖。莠。幽。鳴鳩。鳴弋之類。皆是。然雉。震。响。柳。稊。王。黃。莠。則文法異矣。未可執一論也。張氏曰。莎草可爲笠。亦可爲蓑。

黃氏曰。廣雅。地毛。莎。藟也。此由爾雅疏引來。王氏疏證作障。即藟字見集韻。筠案。金氏本縞作藟。蓋依爾雅改之。非也。釋草。藟。侯

莎其實媿。郭注引夏小正曰：瀟也者莎隋。媿者其實。案爾雅經注：蓋盡經後人改易矣。說文：莎，鎬侯也。許君所用者，必爾雅古本也。蓋媿鎬兩名，本無專字，故小正借媿鎬。爾雅借媿鎬，且物名隨時而變，小正呼為鎬者，爾雅則累呼為鎬侯矣。爾雅呼為莎者，本傳則累呼為莎隨矣。鎬侯雙聲，莎隨疊韻。案論語八士之名，達适突勿，至今疊韻。夜夏古

在虞部，今在麻部，各為疊韻。隨，屬與莎隨互證，皆獸部字也。今讀增情，情字皆如古。

迨後有瀟之專字，遂以之改爾雅。郭氏引小正莎隋，邢疏引廣雅亦

然不悟，隋為藍蓼秀之專字也。玉篇：廣韻皆收瀟，蓋魏晉間已有此字，故郭氏用之。

本草別錄云：莎一名夫須，則即是釋草之臺夫須

矣。莎隨須三字雙聲，夫須疊韻。

傳曰：雞桴粥粥也者。爾本元下粥字。相粥之時也。或曰：桴，姬伏也。伏扶又反。粥，養也。黃氏曰：易曰：巽為雞。春秋說題

辭曰：雞者積陽所生，南方之畜，孚之字從爪從子，伏子時以爪轉之，恐姬之不均也。十八日則雛自坼而出。筠案：黃氏桴作孚，是也。說文：孚，卵孚也。廣雅：孚，生也。然古人作字，通借者多，偶增偏旁，不為異也。方言：雞伏卵而未孚，始化之時謂之涅。郭注：孚音赴，然則既生之後，乃謂之孚。傳文上粥字，當音祝。相粥之時也。各本同。朱子本時字作黑釘。段氏說文注云：一本作相粥粥呼也。似當云粥粥相呼也。謂雞母粥粥然呼其雛也。淮南子曰：雞呼卵，粥借字說文用。呼雞重言之，則正字也。雞聲用粥，人效其聲。

以呼之耳。博物志曰：呼雞以祝，祝與羽同音。風俗通曰：呼雞朱朱，則轉音也。然曰祝，猶善養雞。朱公化為雞，則附會之說。下粥字當音育。樂記曰：羽者嫗伏，爾雅曰：生啣雛。

謂其能自食也。然得食相呼，仍是粥粥然。

二月往擾黍禪。擾音憂，禪音丹。初俊羔助厥毋粥。筠案粥當音育。綏多女士丁亥萬用入學祭鮪。鮪位軌反。榮董。董居隱反。采繁昆小蟲。

抵蜺。蜺直其反。來降。傳本來訛，傳則不訛。○傳氏曰：關本小蟲傳自昆簡，誤列於五月以下。脫承煮梅之下。莧圃校之曰：此注當在時。有見梯始收下，當作關本自昆小蟲以下。脫簡誤列於五月。承煮梅傳之下。煮梅字亦疑誤。筠案當在上文昆小蟲。

下當作關本小蟲傳，自昆以下脫簡，誤列於五月。承煮梅之下。蓋此及始。敢傳末校語，本是一事。此原其始，彼要其終，惟此少彼多，是其疏闕耳。燕乃睇。睇特計反。剝鰓。鰓常演反。有鳴倉庚。榮芸。時有見梯。

筠案見當管賢徧反。始收。

傳曰：二月往擾黍禪。關本黍作柔。禪單也。傳本脫單字。金氏曰：擾當作種。二月漸煖，擾黍者可衣單。張氏曰：二

月非種黍之時。此謂擾其種黍之地耳。五月乃記種黍。黃氏曰：往，往于田也。所謂四之日舉趾也。黍之言暑

也。以大暑種。書大傳曰：夏昏火中，可以種黍。菽，擾黍為黍而擾也。孔子曰：黍，穀之最貴者也。以薦宗廟。

尸始飯必以黍。故特言黍。此句最活相。黍風毛傳曰：四莖黍。種稻梁黍居首，故以黍統其餘也。尊黍也。衣單。勞力者於是已不急衣也。筠案金



氏誤解耨字。張氏說亦未深切著明。耨唐石經五經文字並作耨。說文曰：耨，摩田器。引論語耨而不輟。論語鄭注曰：耨，覆種也。孟子曰：播種而耨之。孫疏以鋤釋耨。玉篇：耨，耨也。與鄭已不同。金氏習熟論語義，是以誤解。不知耨別有一義也。漢書音義：晉灼曰：以木槌塊曰耨。秦始皇本紀：如淳曰：耨，椎塊椎也。然則其器曰耨，用以椎塊亦曰耨。動靜同字也。耨黍也者，為將種黍而耨也。既耕而鑿之，塊之堅確不解散者則須耨。又案黃氏云：以大暑種，本之說文。然只是言大熱，非六月中氣之大暑。汜勝之書曰：先夏至二十日可種黍，是也。又案傳曰：禪，單也。似謂禪為單之借字。雞桴粥之桴是其比單當讀如俾爾當厚之單。鄭

箋：單，盡也。謂耨黍之功畢也。與農率均田相應。若單仍是禪，則不須訓釋。且不當以單之借字釋禪之專字也。又案說文：黍，禾屬而黏者也。糜，稌也。稷，齋也。五穀之長，稷稷之黏者。許氏說最分明。今人訓黍為高粱，是稷也。月令：首種不入。鄭注：首種謂稷。鄭君墓在吾安邱。安邱至今先種稷。

傳曰：初俊羔助厥母粥。俊也者大也。粥也者養也。言大羔能食草木而不食其母也。羊蓋傳本無羔，引關本作養，舊注蓋

一作非其子而後養之，善養而記之也。顧氏引黃氏曰：他獸非其子不乳之，獨羊有乳鹿者，是非其子亦養之也。孔氏曰：羔長大不食於其母，母乃有餘乳養非其子者，若羔能助母養然，故善而記之。

或曰：夏大戴有養祭。案養祭不見他經，爾雅：夏祭曰酌，郭注：新菜可灼，何休：傳本有者用羔，幽風：四之日獻羔，是時也不足喜



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經上文曰日用丁巳。音紀注曰：內事用柔日。案甲歷起于甲寅，則六丁始于丁巳。

終于丁未，而丁亥居其中。關中以言之，則六丁皆可用。兼容六己之皆可用矣。抑或丁巳用十干之中。

不用首尾，故舉丁亥以見六丁不用首尾乎。金仁山疑以干取丁，以支取亥，不知古人詛日，但用十干。

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采。此依周禮大胥鄭注所引。今本月令作采者，大胥春入學會采合舞。鄭司農注云：會采，謂舞者皆持芬香之采。或曰：士見于師以采為樂。采直謂蔬食菜羹之采。鄭康成曰：采

即釋也。采讀為菜。蘋蘩之屬。案此則是習鄭學者直改月令也。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皆但言丁也。周禮鄉士鄭注：和合支幹善日，此乃漢俗，非古法。楚語曰：百姓夫婦擇其令辰。章注：辰，十二辰也。案

百姓者，猶大夫也。祭日主辰，與少牢饋食禮異。九歌亦曰：吉日兮辰良。李注：日謂甲乙辰謂寅卯也。豈楚為蠻夷，其俗固異乎。戴以干戚釋萬，不及擗風簡兮毛傳，以干羽釋萬為

完備。廣雅：萬，大也。韓詩：萬，大舞也。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干戈，武舞；羽籥，文舞。毛公曰：干

羽合二舞而名之曰萬，故曰大也。本傳則遺文舞矣。傳者曰：今時未知為何時，然是親見其禮，故云然。

先鄭後鄭，則皆未見而揣測之詞。

傳曰：祭鮪，祭不必記。記鮪，何也。鮪之至有時，美物也。鮪者，魚之關本脫先至者也。而其至有時，謹記其

時。見周禮金氏曰：此即所謂春獻王鮪者也。鮪案衛風碩人毛傳曰：鮪，鮪也。說文謂之鮪鮪。史記作鮪鮪。釋文云：鮪似

見周禮

說文謂之鮪鮪

史記作鮪鮪

鱧大者名王鮪。小者名叔鮪。史記司馬相如傳。李奇注曰。鮪出鞏山穴中。三月遡河上。能度龍門之限。則爲龍矣。案云三月。卽所謂其至有時也。呂氏春秋。淮南子。皆曰季春薦鮪。恐本文又是錯簡。鞏山穴卽丙穴也。博

物志謂之鮪穴。

傳曰。榮莖莖。朱子大戴菜也。大戴作榮繁采。藥。由胡。韓本由作田下同由胡者。藥。傳本惟此一字作繁。母也。藥方勃也。傳本無此四字

韓本方作萬。方勃卽旁勃。俗作磅磅。荀子禮論。方皇周浹。方皇卽傍皇也。皆豆實也。筠案言皆者。榮莖榮繁。本是兩事。而傳合解之者。以其同爲豆實。故經連類書之也。故記之。黃氏曰。內則莖莖以

滑之。冬用莖。夏用莖。案二句出鄭注亦春夏用生。秋冬用莖也。詩莖茶如飴。榮華也。爾雅草謂之榮筠案說文。莖。黏土

也。巨斤切莖。艸也。根如薺。葉如細柳。烝食之甘。居隱切本是兩字。乃莖不見于經。而莖字繁重。故詩禮爾雅皆

作莖。然說文云甘。而大雅縣箋云。周原肥美。其所生菜。雖有性苦者。甘如飴也。蓋爾雅云。留苦莖。郭注云。今莖葵也。葉似柳。子如米。汋食之滑。是知莖有甘苦二種。古本一名。後乃別名之曰留。爾雅謂之苦

莖。則莖有甘者明矣。爾雅又曰。莖。莖。此莖字蓋莖之訛。與詩禮之莖無干。金氏曰。爾雅。藥。幡蒿。卽白蒿也。黃氏曰。有青蒿。不可

食惟白蒿味美。陸璣三國吳人烏程令或謂即陸士衡非也詩疏云春始生及秋香美可生食又可烝一名游胡隱公三年左傳正義引陸璣作

遊胡又引夏小正傳亦作游胡且曰遊胡即爾雅繁由胡也可知非傳寫之訛北海人謂之旁勃蓋繫之言繁也采食其上體四旁皆勃然生故謂之

旁勃筠案旁勃又作旁溥旁魄雙聲字也乃形容之詞不可据字繫求謂其母曰由胡由此而叢生散出如胡也此說更鑿說文胡牛頤垂也詩狼跋其胡散出者安能似之爾雅繁由胡

與繫備蒿分列兩處爾雅乃衆手纂記之書不足為疑惟其字作繁與大戴同或古本如此邪筠案廣雅曰繁亦不從艸母旁勃也王氏疏證曰繁母疊韻也旁勃

雙聲也一作彭敦御覽引神仙服食經云十一月採彭敦彭敦白蒿也方言不同故名目不同彭旁雙擊古音則是疊韻敦與勃同

傳曰昆小蟲抵氐昆者衆也由魂筠案傳本作猶魂猶由古通衆經音義引此經及傳曰昆小蟲也昆魂也魂魂然小蟲動也竊合兩本從之謂昆猶魂者以音解義也白虎通曰魂猶云云也行不休于外也傳者

以蟲之蠕動枝行難于形容故以魂解之魂魂也者動也據元應引增一魂字內觀經曰動以營身之謂魂顧氏引大元解曰魂魂衆多之貌也小蟲動也其先言動而後言蟲者何

也萬物至大戴脫至字是動而後著筠案動字當有重文萬物至是動者謂萬物至二月而後動也動而後著者謂物動而後著之書也著即上文所云先言動後言蟲傳曰小正以著名也是也抵猶推也

推土堆反氐蠓卵也蠓魚豈反卵虛短反為祭醴也取之則必推之推之不必韓本作必不取取必推而不言取邵氏爾雅正義引云故言推而不言取

氏引爲戴  
東原之說

金氏曰爾雅邢疏。蠹子在卵者名蜺。此云昆及小蟲之微。大抵皆卵屬也。竊案傳連兩句

而解之。金氏亦然而訓以大抵。小正無此文法。云昆及小蟲亦不可解。又云卵屬。蟲豈可謂之卵。若謂是卵生。則蟲大都溼生化生也。王制。昆蟲未蟄。鄭注。昆明也。明蟲者得陽而生。得陰而藏。說文字作蝻。云蟲之總名也。本傳獨謂之衆者。蓋謂於衆小蟲之中。推擇其蜺也。則必有取有不取矣。仍合兩句而說之。天官醢人。饋食之豆。蜺醢。

傳曰。來降。燕乃睇。燕乙也。

筠案。郊風燕燕。毛傳曰。乙也。釋文音乙。本又作乙。郭鳥拔反。郭音是也。字當依說文作乙。非甲乙之乙。

降者下也。言來者何也。莫能見其

關本無  
其字

始出也。

案此亦過當之論也。九月既書其蟄。蟄于何所。即出于何所矣。且春鳥如桑扈棘屬之類。其來皆有定時。亦誰見其始出乎。月令。元鳥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謀。天子親往。其禮鄭重如此。安得不謂之來降乎。黃氏曰。詩天命乎鳥降

而生商。孔氏曰。謂之降者。重之者。自天來也。

故曰來降。言乃睇何也。睇者眇也。

眇。普其反。傳本訛作眇。下同。

眇者視可爲室者也。百鳥皆曰巢突

穴。

案鳥獸巢穴。又有窟。窠兩名。突字未有訓爲巢穴者。惟說文無窟字。土部。壘。兔壘也。然此當爲後增之字。其上文已有壘。突也。引詩。蟬。蟬。壘。閱。或者此突即穴乎。廣雅疏證引經文曰。來降。燕乃睇室。引傳曰。百鳥皆曰巢。室。穴也。恐是以意改之。未必據本即然。

取與之室何也。

關本無之字。案取與當作其謂。正月傳。朱子注。與疑作謂。八月傳。其謂之鳥何也。皆可證。

摻泥而就家人。

關本大人內也。

人內也。

摻所。摻反。筠案似多訛誤。未可強通。說文無摻字。故遵大

路之摻。魏了翁謂魏晉閒避曹操諱。改摻爲摻。然摻者持也。燕子銜泥。持義不合。就家二字。文不成義。若謂爾雅其內謂之家。家即是內。則重複。若謂漢書鼂銷傳。一堂二內。注云。二房也。据此而以就家與入人內爲兩事。首不但就人之家。且入人之內。則古云燕雀處

堂今亦未有入房中者。大意謂其  
舉人室中耳。其詞則難曲為之解。

金氏曰。月令所謂元鳥至者也。筠案本文與陟元鳥蟄文法同。來謂之

降。去謂之陟。皆神之也。降與陟。陟與蟄。皆兩事。不以燕與元鳥冠句首而介乎其間。此古人屬詞之美。

傳曰。剝鱣。關本解  
作鱣以為鼓也。筠案說文。鱣魚也。皮可以為鼓。唐韻音常演切。非也。說文說鱣曰。非蛇

鱣之穴無所庇。此乃食品之黃鱣。當常演切。若冒鼓之鱣。則集韻曰。鼉。唐何切。或作鱣。是也。惟是月令  
季夏取鼉。鄭注尚以周禮駁之。此在二月。不更早乎。

傳曰。有鳴倉庚。倉庚者。關本脫  
者字商庚也。商庚者長股也。筠案爾雅無長股之名。而有皇黃鳥。鷩黃楚

雀。鷩黃五名。方言曰。鷩黃。唐人倒之曰黃鷩。鷩黃之變也。說文作離黃。云鳴則鷩生。小正記此。蓋為三

月始鷩之兆端。經義述聞之說  
見四月鳴蜩下又案經義述聞曰。有字。後人據豳風七月加之。下文鳴鳩。鳴札。鳴蜩。鳴弋。

無言有鳴者。竊謂此及浮游有殷。時有養夜。皆不必言有。乃言之者。欲其成文也。禹貢。齒革羽毛。惟木。

淮夷蠙珠暨魚。加惟字暨字。亦欲其成文也。此正是夏后時文法。鳴鳩之類。兩字則成文。不須加有。其

字在句末者。鷩鷩一字為名。皆言則鳴。唐綱寒蟬兩字為名。皆  
但言鳴。然則本文若倒之。必曰倉庚鳴矣。文法偶變。不必深求。

傳曰榮芸。筠案此經繼正月采芸而記之。芸固見前而亦不爲榮作訓釋者。上文榮董亦不釋。蓋是時華榮之稱皆爲恆言。故不釋也。既不釋矣。而猶述經文者何。傳既與經別行矣。不述經文。則人疑其漏也。此例也。至宋猶然。單疏本爾雅無疏者。亦述郭注。今本注疏合併。而仍出無疏之注。亦令人疑也。後文但出經文。而無傳者。放此。

采芑。傳曰。蘧也。筠案述記有此經及傳。任氏曰。此見類函。舊本竝闕。今案初學記引。亦竝有。是唐本未脫也。然說文蘧下祇有蘧麥一說。非可食之物。又收蘧字云。菜也。似蘇者。當與此文相當。詩文王有聲毛傳。芑。草也。鄭注表記曰。芑。枸櫞也。廣雅釋草。楛乳。苦杞也。地筋。枸杞也。皆大雅之芑。非小正之芑。小雅菜芑傳曰。芑。菜也。陸疏云。芑。菜似苦菜。莖青白色。摘其葉。白汁出。胞。可生食。亦可蒸爲茹。齊民要術

引詩義疏。蘧。苦葵也。青州謂之苞。案此蓋小正之芑。但與似蘇不合耳。今本皆無此文。故不補於經。後放此。經文榮董

之下。傳本云菜也。大戴云菜色。顧氏曰。據初學記。當作采芑。舊說。芑。蘧也。案蘧卽今苦蕒。

如此則榮董無說矣。以別作一

條爲是。



傳曰時有見稊大戴作梯下同始收有見稊而後始收是小正傳云大戴正作其序也小正之序時也皆若是也稊者所

為豆實筠案似當云所以為豆實傳氏曰關本自也皆豆實也以下脫簡在五月承又言之時何也之後張氏曰草木之萌蘖可為豆實者如笱蒲椿楮之屬

三月參傳本作參傳同八月經傳亦同正月五月皆作參則伏攝桑萎楊傳本作楊傳兩見並同非又引傳注曰萎一作苑韓刻大戴本作委顧氏於經從韓於傳作楊則苑非也桑攝而記之楊則萎而後記之兩句相承攝不易字

則萎不當易字明矣晉語曰人皆集于苑宋庠音鬱韋昭曰茂木貌則顧氏亦不須破為苑然此所以記時也攝桑之時楊安能苑茂當九九將盡楊穗先生形如毛蟲而無實穗落而后葉生安得謂之花且漢安得有花字乎

頽冰采讖妾子始蠶執養宮事祈麥實越有小旱田鼠化為鴽鴽音如拂桐芭鳴鳩顧氏曰鳩鴽也司事之鳥春來冬去爾雅謂之鴽鴽月令季

春鳴鳩拂其羽鄭注趨農急也

傳曰三月參則伏顧氏曰夏時三月日躔實沈故參伏伏者非亡大戴作忘之辭也星無時而不見我有不見之時故曰伏云筠案上見

字賢遍反下見字如字讀經星附天而行是謂無時而不見然晝在天上者為日光所奪而不見夜在地下者為地所蔽而不見故我有不見之時本經所謂伏則別一義經星在第二重天日在第六重天下能蔽上故伏五月日躔鶉火中隔一次故復見

傳曰攝桑桑攝而記之傳本朱子本無下桑字急桑也張氏曰葉始出而尚合黃氏曰葉未敷而已記之故曰

急桑也。筠案此又為下文始蠶記也。顧氏引孔子曰：攝讀如爾雅葉畫聶，謂桑葉始生未舒之貌。

傳曰：萎楊，楊則花。傳本引舊注：花一作苑，案傳氏於經引舊注：萎一作苑，知此花字亦萎之訛。而後記之。筠案則也者，承上急桑而言。黃氏曰：楊花必委地而後記

之，非所急也。黃氏從韓本作委，然萎亦艸木零落之謂，小雅谷風：無木不萎。

傳曰：羴羊，羊有相還之時。筠案：還當音旋。其類羴羴然。舊注：羴羴一作羴羴，變圍校本釋作羴。記變爾，或曰：羴，羴也。羴，丁奚反。黃氏曰：羴之

言圍也。埤雅：羊性善羣，每一羣以一雄為主，衆牝羊皆聽之，蓋若牛馬之游牝于牧也。筠案：傳文兩

義，黃氏說上五句似為相還作注，然與名苑說塵相似。其說曰：鹿之大者曰塵，羴鹿隨之，皆視塵所在，塵尾所轉為準。非羊之性，若謂以一

大羴羊領之，則一常事，不當屬之三月，亦未有一羣而祇一雄者。末一句則為羴也。羴，牡羊也。作注，然與上

文不貫，鹿之風合，一麇而數麇環之，羊亦不然。案羴字，玉篇廣韻皆不收，集韻始收之，曰：羽鬼切，音隄。

羴羴羊相逐貌，一曰羴也，似即據小正為說，然改相還為相逐，相逐亦常事，不當專屬三月，竊疑羴即

說文羴字之訛。疑於說切，與羴雙聲。各書皆云羊相羴羴而未解其義，似當與周禮委積同義，羊性寒則散，熱則聚，且互相登陟，如積薪然，三月初煖，故記之告人，夜當驅而散之也，故曰記變，非常事也。至羴也一說

本不通。上文攝桑萎楊皆上字是事。下字是物。若羝羊是羝羊。不言其事。不可通也。經義述聞曰。其類當作其類。

傳曰。穀則鳴。穀。天螻也。螻音樓。傳本訛樓。筠案穀胡木反。

下云螻蛄也。一曰穀。天螻。則是別之為兩物。方言。螻蛄。或謂之蝗。穀。或謂之天螻。說文或即指此。然螻

蛄為鳴。將雨則鳴。螻蛄不能鳴。當各隨文解義。不可膠為一說。

傳曰。頒冰。頒冰者。傳本作也者。分冰以授大夫也。爾本以授大夫也。金氏曰。月令仲春開冰。而夏用三月。筠案金

氏誤。月令云。先薦寢廟。非頒也。左傳曰。獻羔而啟之。公始用之。與月令合。火出而畢賦。自命夫命婦。至于老

疾。無不受冰。與大戴合。天官凌人。夏頒冰。是知夏后氏頒冰早于周。

傳曰。采。識。識。草也。傳云。六戴草作早。金氏曰。識。高作職。爾雅。職。黃蔭。江東以作菹食。筠案。金氏不以小正駁

爾雅。反以爾雅駁小正。誤也。郭注。職。草葉似酸漿。華小而白。中心黃。江東以作菹食。金氏混經注而引之。亦乖體例也。說文蔭。下云。黃蔭。職也。亦當依小正作識。說文識。職二字之音義。正與今之經典互易。

蓋識草古無專字。故小正爾雅皆作識。其音則如織。說文當本是黃蔭識也。即用爾雅。玉篇始有專字。作織。可知其字當音織。廣韻作識。即由小正之識。加以艸也。或曰識苦參也。

傳曰：妾子始蠶先。

傳本無先字。

妾而後子何也。曰：事有漸也。言自卑事者始也。

傳氏云：當云言事自卑者始。或無也字。

張氏曰：妾

媵御子內子。

傳云：自卑者始。故蓄菴云然。然卿之內子見魯語。距大禹元年。凡一千六百餘年。不知稱謂。同詞否。且省內子為子。男女無別矣。大夫稱子。顯氏引皇侃曰：妾外內命婦子外內子女。

筠案正月記祭

未用暢。必天子事也。而不記王之耕藉。三月記妾子始蠶。而不記后之躬桑。何也。此所謂小正也。其事自別有典籍也。然則妾子蓋自是奴婢耳。月令曰：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是也。

傳曰：執養宮事。執操也。

操七刀反。

養長也。

長丁丈反。

黃氏曰：執專執也。月令所謂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

也。此經鄭注連引妾子始蠶執養宮事。

日過分而長。執事亦與之俱長。宮事者。勸民之化。自宮中始也。筠案黃氏連說之。

然傳分為兩條。且經云宮事。不云蠶事。恐本是泛言。三月日漸長。則事功亦當餘于往日。此統以後數月之養日而言之。不但為三月記。又黃氏以宮為宮闈。亦非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釋文曰：古者貴賤同稱宮。大戴禮千乘篇云：百姓不樂其宮。是也。婦功在室中。故言宮事耳。

傳曰：祈麥實。麥者。

大戴禮實者。

五穀之先見者。故急祈而記之也。黃氏曰：黍稷神農之世已有。惟麥。后稷

始別識之。故頌曰：貽我來牟。劉向引詩作釐麩而說之曰：釐麩，麥也。始自天降，名之曰來，謂至是始來。曰牟，倅也。其功與黍稷倅也。周頌來牟，毛鄭及諸家皆以為一物，惟說文以來為小麥，牟為大麥，黃氏說亦未甚分明。

傳曰：越有小旱，越于也。案釋詁：粵于也。郭注引詩對越在天，是粵越同字。記是時。傳本時作事。恆有小旱。筠案此及四月越有大旱，皆為

常粵記也。不記粵祭，亦小正不記大禮也。周禮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粵。此無定期者也。惟三四月往往有小旱大旱，於麥有害，故常粵定在四月。今禮猶然而月令仲夏乃大粵，故鄭君以龍見而粵

左桓五年傳。取之。

傳曰：田鼠化為鴽，鴽，鴽也。鴽，鳥含反。變而之善，故盡其辭也。鴽為鼠。筠案當云八月鴽為鼠。變而傳本無而字。之不善，故不盡其

辭也。經義述聞曰：化當為則。正月鷹則為鳩，五月參則見鳩，則鳴。傳皆云盡其辭，皆指則字言之。筠案此亦不盡然。如鞠則見，猶可曰不常見之星，故盡其辭。至如梅杏棗桃則華，參則伏，穀則鳴，斗柄縣在下則旦，辰則伏，參中則旦，熊羆貉貉黜則穴，織女正北鄉則旦，祇是屬辭之常。即鷹則為鳩，鳩為鷹，田鼠化為鴽，鴽為鼠，祇是以辭有繁省，分盡不盡耳。況省田鼠為鼠，亦是屬辭當然。又可泥田字有無以生義乎。

傳曰：拂桐芭，拂也者。傳本無此三字。拂也。桐芭之時也。傳氏引舊注一本拂也者桐芭之時也。或曰：言桐芭始生，貌拂拂然也。筠案

說文：葩，艸華之白也。葩，華也。而無芭字。芭，蓋葩之省也。然楚辭九歌已有芭字。

傳曰：鳴鳩，言始相命也。玉鶯鳴聲相命也。鳴命聲韻，謂其呼朋引類也。然二月有鳴鳩，庚無傳，則亦脫佚矣。五月鳩則鳴，傳亦曰鳴者相命也。可證。先鳴而後鳩，何也？鳩者鳴而

後知其鳩也。經義述聞曰：鳩者二字衍文。十二月鳴，傳可證。○傳氏曰：關本自鳩言始相命以下脫簡在二月傳，承由胡者繁母，今以大戴正其誤。

四月，昴則見。見賢，遍反。初昏，南門正。鳴札，園有見杏。筠案見，當同上。鳴蟻。蟻音，或。王荳莠。荳房，九反。取荼，莠幽。越有大旱，執陟，攻駒。

傳曰：四月，昴則見。顧氏曰：夏時四月，日躔鶉首，昴在日後，朝見東南隅。筠案爾雅：大梁，昴也。二月

日躔大梁，不記昴則伏，亦闕文。

傳曰：初昏，南門正。南門者星也。歲再見一。大戴，作壹。正，蓋大正所取法也。筠案南門亦近南極之星，故歲

再見與鞠同。一正者，十月但云南門見，則此云正者，正子午也。大正所取法未詳。顧氏引惠氏棟曰：大正，疑即周語所引夏令等篇，又

引孔氏廣森曰：此篇之文，對彼為小，故以小正名。筠案夏令等書，傳者果見之，則何以云蓋，又何以不稱夏令時，敵而杜撰一大正之名乎？且庫樓為兵車之府，南門在其南，主守兵，則直是庫樓之門耳。似謂建國置塾之法，然

定之方中，揆之以日，毛傳曰：度日出日入，以知東西南，視定北，準極以正南北。考工記匠人云：為規，視

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晏子雜下篇云。古之立國者。南望南

斗北戴樞星。天樞也。即極星。去北辰甚近。是知古人辨方正位。北皆準之北極。南雖有營室南斗之不同。而未有及南

門者。蓋出地不高。故歲僅再見。北方即不能見。不可用也。傳者蓋言此以表其正焉而已。故云蓋蓋者

無徵之詞。又疑正下有闕文。六月之斗柄。七月十日之織女。皆言正。而云正在上。正東鄉。正北鄉。不止

正字而已。是知正本非中。故正月八月之參中。五月之大火中。自成文法。與言正者不同。況南門二星

雖屬角宿。然西一星直角二度。東一星直氏四度。相距二十四度。豈能於中央無星處取正邪。

傳曰。鳴札。筠案綱目前編作蜚。近字也。述記作鶯。尤謬。札者甯縣也。縣音懸。筠案爾雅郭注引夏小正曰。鳴蜚。虎懸懸乃俗字。甯之與虎。則皆無他證佐。鳴而後知之。故先鳴而後

札。筠案爾雅。蜚。蜻。郭注。如蟬而小。引方言云。有文者謂之蜚。案方言又曰。蟬。其小者謂之麥札。詩

碩人。螭首。毛傳。螭首。額廣而方。鄭箋。螭。蜻。蜻也。然說文不收螭字。頁部。顛。好兒。詩所謂顛首。然則毛詩

本作顛。今作螭者。後人据箋改之也。就文又無蜚字。爾雅邢疏引某氏曰。鳴蜚。蜚者也。案古詩。札札弄

機杼。此蟲既以聲命名。知爾雅亦本作札。

傳曰。囿有見杏。囿也者。傳本作。囿者。山之燕者也。筠案山。當依正月傳作。園。黃氏曰。盧諶祭法曰。夏祠用杏。筠案杏紅





今苦字。顧氏引本草。莢生田中。葉青刺人。有實。七月采。筠案下文莠幽莠。蘘葦莠。金氏或曰當為秀。或曰讀為秀。且以取茶莠絕句。是如字讀矣。蓋未知字本作秀。今作莠者。以避光武帝諱而然。鄭注周禮掌茶曰。茶。茅莠也。又注考工記鮑人云。當如茅莠之色。釋文曰。莠音酉。又音秀。廣韻集韻皆引說文。菘。茅莠也。今本作秀。亦是改還本字。今經典皆已改還本字。獨遇茅莠則不改者。二物相近。故人忽之也。惟小正經傳

皆不改。而灌茶傳有兩秀字。大戴朱子本同。傳本亦竝作莠。古今注。秀之字曰茂。然泛言秀發。美秀。可以茂代之。作穗字解者。不可代以茂。是以加艸為莠。

傳曰。取茶。茶也者。以闕本無以字。為君薦蔣也。金氏曰。茶。苦菜也。即今苦蕒。筠案苦蕒又名苦蘗。又作苦苴。非附雅所云苦菜。邢統云。苦菜葉似苦苴而細。

斷之白汁。花黃似菊。夫既云似。則非一物明矣。吾鄉至今呼為苦菜。張氏曰。茶有二。詩誰謂荼苦。此苦菜也。有女如荼。此茅莠也。箋云。茅莠亦後人改復者。此及

七月之茶。向是兩物。此茶乃自牧歸蕒也。初生曰蕒。四月秀為茶。高二尺許。茅莠輕白。故以狀女色。傳謂薦蔣者是。筠案薦者藉也。蔣當同廣雅

之蔣。席也。七月灌茶。傳亦曰為蔣楮之也。既夕禮記。茵著用茶。注。茶。茅莠也。案此乃送死之茵。尚著丁古

切同。以茶。古人布席于地。若僅下莞上簟而寢。豈不畏冷。知必有茶。薦於蔣下矣。韓非子十過篇曰。蔣古

席額緣。是知蔣者古文通借字。籒則後作之專字。然字書蔣字皆少此訓。古無柶榭字。故小戎曰文茵。左傳曰追蓐。字皆從艸。

傳曰秀幽。張氏曰秀幽未詳。幽風四月秀蓂。得非以蓂幽聲相近而誤與。幽蓂在今為雙聲。在古為疊韻。然謂之誤則非。國策幽秀之秀也似

禾是幽為草名。之見他書者。毛奇齡曰小正秀幽。詩秀蓂一也。黃氏曰秀蓂鄭疑為王蓂秀。考案此見詩箋。桂未谷曰。稷天子傳。茅蓂兼蓂是蓂蓂不同物。

陳轟則以為秀幽。李迂仲云鄭氏誤。按內經註引月令作吳葵華。吳葵即蓂。然則秀幽之為秀蓂。蓋亦

有本矣。或曰蓂即遠志。釋草。蓂。棘。棘。注。今遠志也。案蓂。繞。州。字。為。名。與。蓂。一。字。為。名。異。

傳曰越有大旱。記時爾。金氏疑本經之上必有闕文。張氏曰以幽字作句。故疑有闕。

傳曰執陟攻駒。執也者。始執駒也。關本始執駒。執駒也者。離之去母也。陟升也。此三字。大戴傳本朱子本皆無。鈔本有。或據正月傳增之。與姑從之。執

而升之君也。攻駒也者。教之服車。數舍之也。筠案數。所角切。舍音捨。初使駕車。故數駕數說。音稅。恐傷

其力也。然此傳似皆誤。夏官牧師云。中春通淫。校人云。春執駒。先鄭注曰。執駒無令近母。猶攻駒也。案

此蓋即用本傳說。後鄭駁之曰。執猶拘也。春通淫之時。駒弱血氣未定。為其乘匹傷之。乘匹即通淫也。案此則

執陟云者。陟即騶也。說文。騶牡馬也。

洪範有騶字。是商周閒字。或夏時尙無之。故用陟。然釋詁曰。騶陟也。則騶義仍同陟。乘匹必牡。陞牝上。月令謂之騶馬。亦同此義。

月令季春。乃

合累牛騰馬。遊牡于牧。仲夏游牝別羣。則熟騰駒。即此所謂執陟也。月令在仲夏。此在孟夏者。猶之周禮通淫在仲春。是周初之制。月令則在季夏。是秦時之制。時易事異也。且傳曰。執而升之君。則校人曰。冬獻馬。注曰。見成馬于王也。是也。大戴禮本命篇云。馬十二月而生。是今年仲春通淫。來年孟春乃生。至冬即可獻。不須再至夏。且執陟皆是虛字。必須連四字成句。言執之陟之攻之者皆駒也。不應斷為兩句。蓋月令有游牝于牧之文。小正無之。則上無所承。故如此解之也。攻駒也者。夏官庖人曰。攻駒。後鄭注曰。騶其蹄齧者。騶今謂之騶。雙聲語轉也。校人云。夏頒馬攻特。先鄭注曰。攻特。謂騶之。二鄭說同是也。且周禮指言夏與小正列攻駒于孟夏亦符。

五月。參則見。

見賢。遍反。

浮游有殷鳩則鳴。

鳩與鳩通。古役反。

時有養日。乃瓜。

傳本作乃衣瓜。舊注一作乃衣衣。

良蜩鳴。

蜩音。醫之與。五日翁。望

乃伏。

醫於。珍反。

啟灌藍蓼。鳩為鷹。唐蜩鳴。初昏。大火中。種黍菽糜。

大戴本朱子本無此句。傳氏本有。而引或曰。種黍菽糜。以心中為節。傳因大火中而及之。非小正文。然據下文菽糜。

傳云以在經中。知其本有補之。

養梅。蓄蘭。菽糜。

傳無菽糜。菽音叔。糜音門。大戴作菽糜。

頒馬。

傳曰五月參則見參也者伐星也。伐一作牧故盡其辭也。顧氏曰夏時五月日躔鶉火參在日後朝見東

南隅。筠案唐風綢繆毛傳三星參也。史記天官書參為白虎三星直是也為衡石。漢書天文志同。孟

康注曰東西直似稱衡也。其謂參六星者則兼伐言之。考工記熊旗六旂以象伐也。鄭注伐屬白虎宿

與參連體而六星其謂參十星者開元占經引石氏曰參十星惟天官書最明哲曰三星直矣。又曰下

有三星兌。即說字曰罰。與伐同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步天歌分七星為參三星為伐然三相參謂之參知史記所云三星直得古聖命名本意傳曰故盡其辭而實

未言其故。案爾雅大辰房心尾也。廣雅曰參伐謂之大辰。公羊昭十七年傳大火為大辰伐為大辰。何

注大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所取正故謂之大辰辰時也。案此盡其辭之故也。

傳曰浮游有殷。韓本作蟬游經及下文竝同殷衆也。浮游殷之時也。朱子本無此句大戴有且作蟬游然字形係刊改者說文不收游蓋毛詩爾雅亦本同小正浮游者渠略

爾雅同說文作蠶也。朝生而暮死。筠案當作莫漢初不當有暮字殂稱有何也。有見也。黃氏曰浮游似蛄蜺能浮水上而游故

謂之浮游死即隨水而去也。浮游固不畏水然二字疊韻渠略亦平入疊韻方俗語耳不可擊說陸璣詩疏云浮游甲蟲有角大如指長三四寸

甲下有翅能飛夏月陰雨時地中出筠案浮游生荒地故吾鄉謂之荒蟲。郭注爾雅方言皆云叢生糞

土中。樊光亦謂糞中蝎蟲。則是蟻蟻。非浮游也。木中蝎蟲。蛻為天牛。與浮游尚是兩種。惟郭云叢生。與傳殷衆也合。

傳曰。鵠則鳴。

傳氏曰。大戴禮闕本鵠作鵠。案今大戴作鵠。

鵠者百鵠也。鳴者相命也。其不辜之時也。是善之。故盡其辭也。爾雅。

鵠。伯勞也。黃氏曰。一名博勞。

筠案。月令鄭注作博勞。趙注孟子曰。鵠。博勞鳥也。詩云。七月鳴鵠。應陰而後動者也。

博與百。勞與鵠。一也。埤雅云。倉庚知

分。鳴鵠知至。故陽氣分而倉庚鳴。可蠶之候也。陰氣至而鵠鳴。可績之候也。詩曰。七月鳴鵠。八月載績。是促人績者為衣也。筠案。鷹則為鵠。傳云。非其殺之時也。與此其不辜之時也。句法相似。辜者磔也。然高注呂覽曰。伯勞夏至後。應陰而殺蛇。磔之于棘而鳴其上。故顧氏曰。辜之句絕。辜。辜也。伯勞惡鳥。君子宜惡之。而小正盡其辭。不辜之者。以其知時。案如此則略可屬讀。然參見云則。參伏亦云則。鵠鳴亦云則。孰非應時者乎。恐傳久訛錯。不可盡解也。又案詩云。七月鳴鵠。鄭箋云。鹵地晚寒。鳥物之候。從其氣焉。鄭君以物候從氣為說。是据小正月令皆記于五月也。通卦驗曰。夏至應陰而鳴。冬至而止。然則七月固非其始鳴之時也。

傳曰。時有養日。

大戴曰。作白。以十月。養。長也。長。丁。養。夜考之。作曰。近是。

一則在本。一則在末。

筠案。二句難解。疑是謂月本月末也。夏至之日。晝五十九刻五分。前乎此者十五日。芒種為月。

本後乎此者十五日。小暑之前為月末，皆晝長五十八刻十四分，為一年最永之日。傳舉本末以該中間也。故其記傳氏引舊注作紀曰有養日云也。傳氏引舊注如此而其本作時養日之也。又曰大戴禮日之作曰之。朱子引

所據大戴。黃氏曰：此即月令所謂日長至也。傳曰：乃瓜。乃者，急瓜之辭也。瓜也者，始食瓜也。此從大戴本。傳氏本作乃衣瓜者，其餘竝同。又引舊注曰：一本乃衣瓜。乃衣者，急衣之辭也。衣也者，始創衣也。案此謂其辭全異也。朱子引

之，頗有乖悞。於是金黃氏皆生誤說。黃氏曰：詩中田有廬，疆場有瓜，是剝是菹，獻之皇祖。後八月言剝瓜，此不言剝，疑不

獻也。然禮玉藻云：瓜，癸上環。瓜非不可獻之物，或始食而祭之，故云急瓜也。不言乃瓜者，蒙上乃衣之文也。此不妥。二月榮蕞采蕞，蕞蕞皆草，又皆是豆實，而曰榮曰采，尚且互文見意，不使相蒙。況衣與瓜之迥絕者乎。顧氏曰：場人職曰：凡祭祀，共其果蔬。瓜，匏之屬。古人

重之。故小正以紀候焉。筠案：乃瓜，祇是始食瓜，不必解作急。此對八月剝瓜言之，更不當增衣字。古文簡質而從容，若一字為一句，不成文也。

傳曰：良蜩鳴。良蜩也者，五采具。顧氏申傳曰：別下匭也。筠案：爾雅郭注引此傳文，良作蟻，采作彩，皆似俗改。黃氏曰：五采者，五行之色也。蜩以微

物而五采具，故美之而稱良焉。

傳曰：匭之興。五日翕望，乃伏。其不言生而稱興，何也？不知其生之時，故曰興。以其興也，故言之興。五日

翕也。此八字難解似有誤。望也者。月之望也。考案望多在十五日。故謂閏日十五為望。而伏云者。不知其死也。故謂之伏。五日也者。自此以下四句在此不次。

伏也者。二句重複似五日之上。脫或曰二字。傳氏曰。戴禮入作人。闕本無也字。十五日也。翕也者。合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傳氏曰。戴禮入作人。闕本無也字。黃氏曰。匿。蟬也。楚名

蟬。宋名蝦。二句未詳所出。方言曰。蟬。楚謂之蜩。宋衛之閒謂之蜩。爾雅會人注。梁宋以東謂蜩為蝦。淮南子曰。蟬三十日而蛻。疑五日上當有三字。謂既與

十五日而鳴。又十五日而伏也。

傳曰。啟灌藍蓼。啟者別也。陶而疏之也。灌者。傳本灌也者。聚生者也。記時也。張氏曰。月令五月。令民毋刈

藍以染。鄭注。此月藍始可別。蓋種藍之法。先蒔于畦。生五六寸許。乃分別栽之。藍蓼。藍之似蓼者。今名小藍。藍有數種。此種最優。五月始栽。八月方可為澱。五月取汁。惟大葉藍耳。金氏以啟灌為取汁。誤。

黃氏曰。大藍染碧。蓼藍染綠。綠字不知何字之訛。諸藍皆染青。但色分濃淡美惡耳。槐藍染青。凡數種也。但本文云藍蓼。不云蓼藍。內

則濡雞濡魚濡鼈。皆實蓼。本草。蓼有七種。紫蓼。赤蓼。青蓼。香蓼。馬蓼。水蓼。木蓼。諸蓼皆冬死。惟香蓼宿根重生。可為生菜。其子可入藥。後世飲食不用。惟麵用其汁。則藍蓼當是二物。皆于是別載之也。埤雅引夏小正。啟灌作灌沐。釋云。灌。澆灌也。沐。剝沐也。與後灌茶灌字異訓。筠案。高注淮南曰。毋艾以染。

青未成也。我目驗藍葉，以手握之作聲，是青已成也。吾鄉五月大藍可染，如張氏所云。小藍五月栽，六月可刈以作澱，根再發生，八月再作澱，所得較少，其色故同。張氏但言八月，豈兗州物候不同邪？抑儒者不甚留心農事邪？傳曰：陶而疏之，疏者栽之宜稀也。陶未詳，顧氏引熊安生曰：開闢此叢生之藍，蓼分移使之稀散。

傳曰：鳩爲鷹。顧氏曰：列子曰：鷓之爲鷓，鷓之爲布穀，布穀又復爲鷓，以此推之，五月爲鷓，八月爲鷓，春爲布穀也。

傳曰：唐蝟鳴。唐蝟鳴者，匱也。考案下鳴字衍。黃氏曰：唐之爲言大也，采具者謂之良，聲大者謂之唐，卽馬蝟。

大而黑，五月鳴，小而紫者爲螻蛄，盡月而止，故曰螻蛄不知春秋。莊子滑稽游篇文。則匱也。黃氏別唐蝟與匱爲二者，蓋以上文記匱不應重出。

顧氏則引孔氏廣森曰：既記其與矣，鳴又言之，何也？一則目治，一則耳治，案此依傳解之。筠案：良唐匱是古字，娘蟻說文雖收，然別是一物，螻字則不收，蓋

所据毛詩爾雅均作唐也。今爾雅螻蛄，郭注云：夏小正傳曰：螻蛄者匱，俗呼爲胡蟬。江南謂之螻蛄。此從

釋文：今本作螻。案此經注皆螻蛄二字合爲一名也。大雅蕩篇：如蝟如螻，毛傳：蝟，蟬也。螻，蟻也。案此二字方言郭注同。

各爲一名，且是兩物也。商風五月鳴蝟，毛傳：蝟，螻也。案此雖各爲一名，故是一物也。猶之黃氏以匱爲





傳曰：蓄蘭爲沐浴也。金氏曰：卽今澤蘭，香可辟不祥。黃氏曰：周禮注：三月上巳，以香藥薰草沐浴，是也。若家語云：生于深林，不以無人而不芳，則山蘭也。

傳曰：菽糜傳本以在經中矣。筠案以卽已字，孟子無以陶以寡可證。又言之，時何也？是食短關而記之。筠案短關，大戴本作矩關，傳本作短關。經義

述聞改此文曰：是何也？時食豆鬻而記之。筠案：食豆鬻何以定在五月？且與又言之不合。終是曲說，竊疑經文重

出。傳曲解之，不須塗附。又案傳氏本，經有上文種黍菽糜句，而本文菽糜句，僅見傳中。據傳云：已在經

中，故不別之爲經。顧氏則刪種黍菽糜句。據傳氏引或說：非小正文也。又以蓄蘭菽糜爲一事。其說曰：

據藝文類聚：蓄蘭上有五日字，說之者曰：此日蓄採衆藥，以蠲除毒氣。今案蘭香草，菽當爲叔，拾也。採

也。藥依字作蘖，說文：蘖，蘖蕪也。筠案爾雅：蜀都賦：博物志：皆作蘖蕪。楚詞作蘼蕪。要皆兩字爲名，未有

以蘖一字爲名者。蘖字又字書韻書所無。蓋猶之采蘩，大戴作菜繁，糜字俗書加艸耳。傳旣曰：以在經

中，則前後兩句，皆傳者據本所有，未可武斷闕疑可也。傳曰：頒馬分夫婦。一作大夫卿，筠案大戴但云一作夫卿，無大字。之駒也。將閒諸則。傳氏本朱子本金氏本，此四字皆不列于經文，黃氏則列之。或取離駒，納之則法

也。傳氏曰：闕本，自是食短以下，止則法也。脫簡在三月拂拂然也。鳴之後，筠案離駒者，承上文分夫婦而言，又案四月傳云：執駒也者，離之去母也。黃氏曰：閒，閑通。詩曰：比物四驪，閑之維

則。筠案月令仲夏游牝別羣則繫騰駒班馬政蓋與此文相應。

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

開本舊注柄一作杓筠案正月斗柄傳氏亦引舊注七月斗柄則無柄杓雖同義似作柄是杓音標

煮桃鷹始擊。

傳曰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五月大火中六月斗柄正在上用此見斗柄之不在當心也。

筠案傳本无用字在似當作正

蓋當依依尾也。黃氏曰依當如依烏郎位之依尾言依舉別名尾主子孫故曰依。

傳曰煮桃桃也者。杔桃也。杔桃也者。山桃也。煮以爲豆實也。

傳本杔作杔註云按爾雅杔椹郭璞云白椹也樹似白楊而古今字書有杔而無杔亦無訓山桃者爾雅

杔桃山桃音斯唐韻亦云此杔桃桃者山桃也當作杔蓋傳寫之誤

筠案五月煮梅及此煮桃傳皆以爲豆實然則即是內則注之桃諸梅諸

今之桃杏肺也。煮梅非如烏梅之取其酸則煮桃亦非不可食之杔桃且正月杔著華二月其實落矣。

六月安得而煮之傳說恐非。

傳曰鷹始擊始擊而言之。

傳本無下始擊字

何也諱殺之辭也故言擊云。

句依傳本

七月莠薶葦。

莠讀爲秀薶胡官反葦于鬼反筠案薶當作葦本傳及灌荼傳並放此詩八月葦葦古作葦

狸子擊肆。

狸大獸作狸朱子作狸案正字作狸

溲潦生葦。

溲音皇潦力倒反葦符兵反

爽死葦

莠。

傳氏曰爾雅萃賴藪又曰萍萍其大者藪又曰萍馬帶據此則上萃當作萍下萃當作萍傳同筠案漢案戶寒蟬鳴初昏織女

傳氏所據爾雅亦有誤本當以萃萍爲正惟其同字故鹿鳴食野之萃傳曰萍也箋改之曰藪藪也

正東鄉。鄉音時有霖雨。灌茶斗柄縣在下，則旦。縣音

傳曰：七月莠蘆葦，未莠則不為蘆葦，莠然後為蘆葦，故先言莠。筠案：未秀則為蒹葭，說文曰：蒹，葦之未秀者；葭，葦之未秀者是也。蒹又名蘆，葭又名蘆，而葦之初生者有莢，亂離三名。已秀者則為葦葦。詩八月萑葦，毛傳曰：亂為葦，葭為葦是也。惟詩言八月，此在七月，或是幽地寒，物候晚，抑或錯簡邪。

傳曰：狸子肇肆。傳氏脫肇肆二字肇，始也。肆，遂也。言其始遂也。其或曰：傳氏曰：其字疑衍，顧氏引孔氏廣森曰：此與穀梁傳其一曰：文法正同。肆，殺也。金

氏曰：狸，伏獸。蓋至此時而始肆也。黃氏曰：若鷹之學習然也。筠案：黃氏蓋讀肆為肆，肆習也。玉藻：肆，束及帶。鄭注：肆，讀為肆。狸善搏物，每

為小步以擬度，發無不獲。徐氏曰：狸，一名不來。此兩說皆本之鄭君，然徐說非也。大射儀曰：量侯道，與所設乏，以狸步。注曰：狸之伺物，每舉足者，正視遠近，為發必中也。狸步六尺，則知黃氏

所言，指正視遠近之時，故云小步。所謂物之將擢也，必伏度其可中，則一縱六尺矣。大射儀又曰：矣，狸首。注曰：狸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案注不朝即是不來，非狸之別名。如徐氏意，則據古禮來如狸以不為發聲，則與不朝不合矣。然鄭君謂是詩即射義之曾孫侯氏，案是詩曰：小大莫處，御于君所，初無不朝之言。惟考工記梓人祭侯之辭曰：毋或若女不甯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豈鄭君以此亦為狸首之詩邪？抑誤記邪？

傳曰：湟，潦生萃。傳本：此句下有湟。潦生萃也者六字。湟，下處也。有湟然後有潦。舊注：潦，一作瀆。傳本無此字，又引潦而後有萃草也。傳引大戴亦無今本有。

萃作萃今本作萃

黃氏曰爾雅疏小曰萍大曰蘋小者如菽圓不可食大者如蓋根細如須亦有花季春始生可烝為菹。筠案爾雅隍虛也與傳云下處義同易城復于隍左傳潢汚行潦隍潢滄三字蓋同又案萍不生于流水而生于止水。

傳曰爽死爽也者猶疏也。

筠案爽疏雙聲

黃氏曰或曰爽蕪也草名蓋夏枯草之屬能明目故謂之爽。稟陽

之純故感初陰即死。筠案傳不云爽草也而以雙聲字解之若據周禮臣妾聚斂疏材

鄭注疏不孰曰謹以

疏為蔬之古字則七月蔬尙未成安有死者若如黃氏以爽為蕪之古字則蕪字僅見集韻又不言是何草安得的指為夏枯草且夏枯草立夏即枯矣闕疑可也。七月三陰黃氏以為初陰亦誤

傳曰萃莠

筠案鈔本作莠拜據傳當是廣雅疏證引作莠秀莠與蕪同名為萃已致鹿鳴傳有誤煩箋改正矣何可更以馬帶之莠為萃

萃也者馬帶也

韓本馬上衍有字依傳本刪

爾雅莠馬

帶郭注似莠可以為掃帚廣雅馬帶屈馬第也

傳曰漢案戶漢也者河也

傳氏曰大戴無此三字

案戶也者直戶也言正南北也

傳氏曰舊注南或作為大戴禮作為案今本作南

傳曰寒蟬鳴蟬也者

傳本蟬下衍鳴字王文簡曰當云寒蟬也者

蜩蟻也

蜩大兮反筠案字典不收蟻字方言作蜩蟻蜩蟻或作蟻竊以說文蟻或作蟻推之蟻當音聊

筠案毛詩爾

雅無蟬字。呂氏月令乃有之。方言曰：秦晉之間謂之蟬。知蟬是秦字。小正不當用之。或即因月令而改。方言曰：蟬謂之寒蜩。郭注曰：按爾雅以蜺為寒蜩。月令亦曰寒蜩鳴。乃月令鄭注曰：寒蟬寒蜩。豈郭氏据本作蜩邪。上文良蜩唐蜩皆不言蟬。

傳曰：初昏織女正東鄉。金氏曰：織女三星。

傳曰：時有霖雨。筠案月令季夏大雨時行。此晚一月霖雨淫雨也。三日以上為霖。

傳曰：灌荼。傳不脫灌灌聚也。荼菴葦之莠。傳本有為蔣楮。張氏本之也。菴未莠為莢。莢土葦未莠為蘆。以上二

注云大戴禮張氏曰：以縣絮裝衣曰褚。菴葦之秀亦可裝衣。故聚之。筠案楮似當作儲。四月取茶。傳

云為薦蔣。蓋與本傳互文見意。為薦蔣而儲蓄之也。古人裝衣。富者用纊。貧者用縑。不用茶。

傳曰：斗柄縣在下則旦。述記本句在正東鄉之下。案既記昏旦之星。自當連類。而此及十月皆分書

之。任氏遂併一處。不為無見。又但言昏星者。正四五六凡四月。言旦星者。八月而已。蓋亦脫佚。

八月。剝瓜。玄校。剝棗。稟零。稟力丹鳥羞白鳥。辰則伏。鹿人從。顧氏本祇鹿人二字。蓋大戴本無經文。顧氏於傳絕鹿人

古從字作从。妄者遂因下或曰人從而改耳。顧氏曰：今駕為鼠。參。傳本作中則旦。案此說是也。傳有二說前一說為正傳不釋人字可證。參傳同。

傳曰。八月剝瓜。剝瓜也者。

傳本注云。大戴禮無剝瓜也者四字。

畜瓜之時也。

黃氏曰。埤雅云。瓜性惡香。觸麝氣則一蒂不

收。制字象其實在蔓間。

筠案詩。疆場有瓜。是剝是蒞。毛傳。剝瓜為蒞也。

傳曰。玄校玄也者黑也。

傳氏曰。大戴禮玄作五。黃蕤園校語云。五通志堂本惠本作立。

校也者。若綠色然。

蕤園曰。此下惠本有注云。綠。大戴禮作祿。祿當為綠。綠衣黑。古祿綠通。周禮內司服。鞠衣展衣。

綠衣。詩綠衣。綠當為綠。凡三十六字。筠案顧氏所據韓氏大戴綠作綠。則此三十六字。殆惠氏據別本補之。春官巾車。孤乘夏篆。注故書夏篆為夏綠。先鄭曰。綠綠色。案此知色有綠名。然綠之為色。於書傳無徵。且以綠色釋綠。亦乖釋經之例。或是綠色之訛。又案綠

衣。箋綠當為綠。亦不作綠也。

婦人未嫁者衣之。

張氏曰。時藍蓼既成可染也。詩載元載黃。亦在八月。筠案元為

天色。故冕以為表。而校為綠色。於經無徵。顧氏破校為絞。引玉藻絞衣。鄭注曰。絞蒼黃之色。又引詩載元載黃以證。然綠有祿綠之異文。則古本乖異。吾誰適從。且小正立文。以事冠其物者太半。此不云染

元校。何由知為染事哉。闕之可矣。不敢強不知以為知。

說文鞵。帛蒼文。色。詩曰。縞衣鞵。巾。未嫁女所服。與傳文相近。

傳曰。剝棗。剝也者取也。黃氏曰。詩八月剝棗。以養老也。本草云。九月采取。蠶乾之。補中益氣。久服延

年。故焦氏易林師之豫曰。北山有棗。使叔壽考。筠案黃氏之說。美則美矣。未得其實。棗栗之用甚廣。

士昏禮。婦見舅姑用之。周禮籩人。饋食之籩用之。且亦救荒之物也。七月毛傳。剝擊也。與剝瓜之剝不

同。

傳曰。大戴。零零也者降也。

作粟

傳本無也字似速下文讀降零而後取之六字一句降零者復語也若於零也者降也絕句則下文當云降而後取之不得言零矣正月傳後者大也下文即曰大風不復言後風二月傳昆者衆也猶

魂下文即曰魂也者不復言昆是其證惟是降者訓義也

零者經文也合訓義經文為一語則于傳未得其證耳

零而後取之故不言剝也。黃氏曰東觀書曰粟咳蓬轉。

蓋栗房秋熟罅發。

蜀都賦曰。擲粟罅發。

其實驚躍如爆去根榦甚遠所謂栗駭與盧諶祭法曰春祠用粟夏祠用

杏。秋冬祠用粟。內則棗曰新之。栗曰撰之。陸佃云儀禮棗烝栗擇蓋烝之之謂新。擇之之謂撰。

傳曰丹鳥羞白鳥。

月令鄭注引云九月丹鳥羞白鳥九字誤邪抑後人因羣鳥養羞在八月而移之邪。

丹鳥者。

鄭注引丹鳥也者。

謂丹良也。白鳥者。

傳本無者字鄭注引白鳥也者。

謂閩

鄭注引同韓本作蚊筠案說文爾蠶也從蟲門聲蠶俗作蚊閩字似誤然閩爾二字皆武中切或是同聲借用

納也。

納備稅反其謂之鳥何也

大戴無何字鄭注引作其謂之鳥者

重其養者也。有翼者

為鳥。鄭注引。羞也者進也。

無者字

關本無也字

不盡食也。

以上二句鄭注引作養也者不盡食也養似羞之說又似承上文重其養

黃氏曰丹鳥螿也。螿東陽有

君象。故謂之君鳥。逸周書時則訓曰君鳥不養羞。臣下驕慢。蓋烝七月但食風露。不遽食白鳥。所以養之。養之而後食之。明君之不虛取于下也。八月乃食之。然不盡食。略進之而已。明君之不盡取于下也。故金氏曰是君道也。自月令訛為羣鳥養羞而說者紛紛矣。

傳曰辰則伏辰也者。

大戴禮無者字

謂星也。

經義述聞曰當作辰也者房星也初學記歲時部上引之

伏也者。

傳云大戴禮作伏見也者

入而不見也。

經義述聞



曰。盧改星爲心。亦非也。孔云。小正謂房曰辰。謂心曰火。八月之昏。房先心而沒。故於此言辰則伏。於九月乃言內火。筠案爾雅。大辰。房心尾也。統舉一次而言之。又曰。大火謂之大辰。舉三宿之中而言之。本傳以爲房星。則又舉其首而言之。獨未有舉尾者。蓋尾箕合爲析木。不應大辰有尾也。

傳曰。傳本有鹿人從三字。鹿人。顧氏曰句絕。蓋大戴無。顧氏本從之。從者從羣也。鹿之養也。離羣而善之。傳氏引大戴作離而生。非所

知時也。故記從不記離。君子之居幽也不言。顧氏引孔氏曰。鹿性得美食。必嘯嘯相呼。是善養其離羣也。兩鹿曰離。三鹿曰羣。離。離也。牝牡偶也。鹿偶而羣之時。非君子所知也。小正言著不言

幽。故不記其偶牝。記從羣而已。筠案上言從羣。下言離羣。然則從羣者。從其羣也。離羣者。離其羣也。故下文離而生。不記離。皆應離字。記從則應從字。是離羣二字不可作兩鹿三鹿解。且曰離羣而善之。而乃不記離。是不記其善也。非所知時也。時字。依孔說當爲衍文。

君子之居幽也。又當改之字爲於。乃可通也。愚意當以不解解之。或曰人從。孔氏曰。傳謂別家經文。有作鹿人從者。○大戴無從字。人從也者。大者於外。小者於內。率之也。顧氏曰。率。

蓬借字。邋道也。鹿性警防。萃善走者。環角外向。而令小者居內。以防人物之害。如人之相率而行。故曰人從。筠案依此說。則是將帥之義。率當爲衛之省矣。黃氏曰。鹿人。虞人也。從。卽易象卽鹿無

虞以從禽也。之從。是時獸居山林。鹿人往從之也。筠案屯卦卽鹿無虞。王肅本作麓。虞翻本雖作鹿。然說之曰。山足稱鹿。鹿林也。則仍是麓說。文引春秋沙麓崩。又引穀梁傳。林屬于山爲

麓。今本並作鹿。然則屯卦之鹿非獸也。況黃氏主田獵言之。則小正一書。一記王狩。何有于鹿人。詳此經傳。皆有說誤。闕之可也。○十一月。衛人不從。戴傳亦不見從禽之意。

傳曰。駕爲鼠。

傳曰。參中則旦。順氏曰。參當爲參。七星也。篆書參星形相似。月中之氣。日躔大火之中。日出加卯位之中。故七星中也。筠案。月令八月旦。駕離中。宵爲參。參僅占半度。與此參中正合。順氏以夏時八月日躔大火。較後世遺一次。故云然。然亦安

知非銷簡乎。

九月內火。內音。納。遷鴻鴈。遷特計反。主夫出火。陟元鳥蟄。熊羆豹貉。鼫鼯則穴。榮鞠。鞠居大反。樹麥。傳氏引或曰。樹麥傳文。筠案大穀亦無。王始

裘。辰繫于日。傳本無此句。雀入于海爲蛤。

傳曰。九月內火。內火也者。大火。筠案。下內字衍文。大火也者。心也。金氏曰。古者三月大辰旦見。故出火。八月辰

伏。故內火。案此以火爲水。火之火與傳異。張氏曰。三月大辰昏見。金云旦見誤。顧氏曰。八月日躔大火。心星蓋已伏

矣。九月又言之者。因記出火而及之。故變伏言內也。

傳曰。遷鴻鴈。遷往也。黃氏曰。遷之爲言遞也。長幼相序。其飛遞遞然也。竹書于四裔之朝。皆曰來賓。

月令九月。鴻雁來賓。雁非中國之鳥。而知有中國。故其來也曰賓。貴之也。筠案說文。遷去也。集韻與

逝同。史記賈誼傳。鳳漂漂其高。遷漢書作逝。

傳曰主夫出火。

傳氏注經曰夫當作火金氏同

主夫也者主以時縱火也。

金氏曰古者季春出火所以焚萊于是民之

用火于野者不禁季秋雖內火然火有不可廢者如昆蟲蟄而火田之類于是主火度其用而出之民不得擅用也。黃氏曰主夫主火之官蔡氏謂主掌也夫燧也謂取火于日者。筠案秋官司烜氏作夫遂鄭注夫遂陽遂也說文作陽燧

淮南子作陽燧周禮雖夫遂連文然可以燧為名不可以夫為名蔡氏說誤此如近人解日居月諸曰居卑居也日中鳥也諸蟾諸也月中蝦蟇也同一穿鑿

顧氏曰火伏而後蟄者畢昆蟲既蟄得

以火田故出火秦氏蕙田曰主夫主火之夫案此謂主縱火之小臣明非古之火正也縱火猶漢之俗在上放火於下張羅承之以取禽獸筠案任氏述記遂主夫出火于三月參則伏之後亦不為無見

傳曰陟元鳥蟄陟升也。

傳氏曰關本升作井蓋誤

元鳥者燕也。

大戴作鷦不成字

先言陟而後言蟄何也陟而後蟄也。

金氏曰

辛鳥去即多蟄于鳥岸閒土穴中見沈存中筆談。筠案謂之陟者謂其不歸巢而翱翔于天也。晝飛而夜宿于稊穗久之乃蟄然老燕亦入海為蛤不復蟄也。偶有蟄巢中者我曾見之。

傳曰熊熊貉貉黽黽則穴。

傳氏曰大戴禮貉作貉穴作大筠案今大戴作罷貉貉黽則大朱子本貉作貉曰貉莫白反貉莫各反黽音佑黽音生案說文無黽字爾雅注引夏小正曰黽黽則穴是也又案大戴本能罷

似是古字說文曰熊熊屬分為二物似非昭公七年左傳今夢黃熊入于庭門釋文作黃熊左氏多用古文知熊本是古熊字為賢能借義所奪斯作熊以為別耳安知古文經典不作未虎能罷邪

若蟄而

顧氏曰而詳辭周禮穴氏掌攻蟄獸是穴

也。猶也。張氏曰：伏處穴中，如蟲之蟄也。黃氏曰：熊好舉木引氣，謂之熊經。莊子所謂熊經鳥伸是也。

飢則自舐其掌，故美在掌。熊似熊而縱目有髭，高脚，能緣木，亦能人立，猶即豹也。能勺物而取，程度而食，故文從勺，亦名程。自惜其采，若霧雨則十日不出，貉、獾、狸也。善睡，能為曲穴以避雨暘，以防患。鼯鼠

大而赤黃，一名地猴。見本草。一名鼠狼。見廣雅。其氣臭惡，鼯鼠能入牛象之耳，亦名耳鼠，象最畏之。此說不知所出，爾雅郭注

本草皆以鼯為一物二名，且象無鼠不畏，其牙所為器，有鼠行其上則有聲，當依爾雅郭注作鼯。雖鼯亦鼯之一名，乃連言之者，與檉桃文法同，取其成文也。說者又以鼯為正月三月之田鼠，忽膠葛矣。

顧氏曰：貉，獾借字。

說文：熊獸似豕，山居冬蟄，通卦驗曰：熊入穴，博物志曰：豹死守窟，是四者皆穴居之獸也。說文：鼠，穴蟲之總名。筠案：則穴云者，謂其避冷而入穴也。故傳云：若蟄，蓋熊入穴不復食，是真蟄矣。若鼯，至冬盜雞鴨食之，捕以作筆，亦以隆冬為美，未有蟄之事也。然易通卦驗曰：小雪陰寒，熊入穴，案小雪乃十月中氣，此早一月，或一錯簡。

傳曰：榮鞠，鞠草也。鞠，榮而樹麥時之急也。金氏曰：月令鞠有黃華是也。陶隱居云：莖紫，氣香，味甘。

葉可作羹者，真菊，若莖青，作蒿艾氣，味苦不堪食者，乃薏，非菊也。筠案：此皆中藥之物，若今所蒔之菊，乃洋種也。顧氏曰：鞠，金之

氣也。麥，金穀，故釋鞠榮而及之，言見鞠之榮，而知樹麥時之不可緩，若其正時，當在八月。筠案：月令仲

秋乃勸種麥無或失時。

傳曰王始裘。

筠案傳本大戴皆無此句

王始裘者何也。衣裘之時也。衣去聲

黃氏曰。月令孟冬。天子始裘。周禮司裘。仲

秋獻良裘。以供王服。則于季秋言始裘正也。

夏后時水土初平。人少故寒早。周時人多故寒遲。不可執一而論。

傳曰辰繫于日。

傳本經無此句。疑八月辰則伏之類。寫時脫也。

張氏曰。辰。大火也。古人重火。故于火必詳之。顧氏曰。此辰謂大

火之次。爾雅謂之大辰。夏時九月日躔析木。大火之次在日後。故曰辰繫于日。小正于此記日躔所在。

以推十二月可知。

傳曰雀入于海為蛤。蓋有矣。非常入也。筠案傳者蓋未嘗見海。故以為異事。不思雀無萬數。不見死者。果何所往乎。老雀純陽。化而為蛤。則純陰變化之理。有固然矣。說文曰。蚶有三種。皆生于海。蚶。蚶。千

或十字。歲雀所化。海蚶。百歲燕所化。魁蚶。一名復桑。老服翼所化。案此則燕及蝙蝠皆化為蛤。不特雀

之訛也。說文今本訛脫。依爾雅釋文。藝文類聚所引改補。

也。

十月。豺祭獸。豺。林皆反。初昏。南門見。見。賢。遍反。黑鳥浴。時有養夜。雉入于淮為蜃。

大戴句首有玄字。蜃。大戴作蜃。傳同。蜃。時忍反。

織女正北鄉。則旦。

傳曰十月豺祭獸善其祭而後食之也。金氏曰月令在季秋。

筠案漢書蘇林注曰豺虎屬常以立秋祭獸是猶非豺是立秋非季秋孟冬蓋各指所見言之無定

文也。古人每有不忍殺之意故必豺祭獸然後田獵以為乾豆賓客之用。黃氏曰豺於霜降之日必殺

獸而陳之以祭獮祭圓象天陽也豺祭方象地陰也祭仁者事也豺獮不仁之物也以不仁之物而有

似于仁君子斯進之矣。顧氏引高誘曰豺似狗而長尾其色黃殺獸四面陳之世謂之祭獸。

傳曰初昏南門見。傳氏曰大戴禮脫見字今本有。南門者星名也及此再見矣。顧氏注經曰初昏字蓋衍文夏時十月

日躔星紀南門在日後朝見東南隅又注傳曰四月昏見此時朝見任氏述記作初昏織女正北鄉南

門見則且其說曰二句舊本互易今從徐圃臣說筠於象緯甚疏姑竝存之。

傳曰黑鳥浴黑鳥者何也鳥也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大戴禮作黑鳥浴者何也鳥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黃氏曰蔡氏謂十月氣

寒日煖乘煖而浴也。案此乃沐浴之浴。顧氏引淮南子曰鳥力勝日。

傳曰時有養夜。傳本無此句。時有養夜者養長也。筠案以上十二字大戴作時有養者長也六字又案五月傳養長也朱子曰長丁丈反本傳則無音疑無者是也蓋丁丈反則是長養之意似不合若作

消長之義更不合唐風葛生曰夏之日冬之夜毛傳曰言長也是小正之義。若日之長也云。張氏曰若日之長者若夏日之長也。筠案時有養

日為夏至記也。既在五月，則時有養夜，為冬至記也。當在十一月，知是錯簡。

傳曰：元傳本經無元字，傳作云，疑屬上則然，亦非也。筠案屬上者以若日之長也云為句。雉入于淮為蜃。蜃者蒲盧也。大戴禮

金氏曰：蜃大蛤也。黃

氏曰：古人凡圓而長者，皆謂之蒲盧，亦謂之果贏。故謂大蛤為蒲盧。案爾雅釋蟲，果贏，蒲盧，郭注，即細腰蟻也。黃氏據此立說，云圓而長者，細腰銜泥作房，如

併竹管也。顧氏曰：雉，驚雉也。春秋傳謂之丹鳥，司閉者也。以立秋來，立冬去，入水為蜃。蒲盧，謂蛙蛤明非

蛟屬之蜃。

傳曰：織女正北鄉，則旦。旦，大戴作具。織女，星名也。南門兩見於四月十月，皆有傳。織女兩見於七月十月，則此有傳而在前者反無傳，知傳文亦多脫佚。顧氏曰：月初之

氣，日在星紀之維首，日出加卯位之末，南斗在卯，七月之昏，南斗在午，織女東鄉。今南斗在卯，故織女

北鄉。

十有一月，王狩，陳筋革，嗇人不從，隕麋角。

傳曰：十有傳云，大戴禮脫有字，筠案今本有而月令鄭注引亦無。一月，王狩，狩者。傳本王狩者。言王之時田，冬獵為狩。爾雅釋天文。筠案：春蒐夏

苗，秋獮，冬狩，自是周制。夏后氏不知亦然與否。傳云：時田者，以明非禽荒也。顧氏於經合王狩三句

為一事，其說曰：周禮仲冬教大閱，遂以狩田。月令五庫，皮革筋為一庫，蔡邕以為兵車之庫。孔氏廣森

曰筋、弓也。革、函也。因狩之時，料簡兵實。任氏兆麟曰：詩箋田峻，畜人。今之畜夫也。夏書：畜夫馳庶人走。夏時有此官，案不從不從狩也。畜夫，蓋小臣主傳命者。覲禮曰：畜夫承命告於天子。

傳曰：陳筋革。傳本無此句，大戴筋作助，下同。陳筋革者，省兵甲也。黃氏曰：取所獲之獸而陳其筋革之，可備兵甲者。左

傳所謂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君不射也。

傳曰：畜人不從不從者，弗行於時月也。張氏曰：時是也。是月農務未畢者，猶不從獵也。詩曰：二之日

其同，則無不從者矣。顧氏斷不從者，弗行為句，以於時月也。萬物不通為一事，說之曰：此釋所以不

從之故。在易姤之象曰：后以施命誥四方。復之象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時是也。是

月太陰用事，萬物充實，當助微陽生息，無施命誥四方之事。故畜人不從也。筠案：顧氏斷句似是，而以

為釋不從之故，則以二句無經可附，故云然也。

萬物不通。張氏曰：月令所載閉藏諸事，皆此義也。黃氏曰：此四字，朱子不別為經。傳本同。但存之弗

行于時月也之下，然義實難曉。姑從張氏蔡氏別書之。金仁山竟刪去此句，似未允協。

傳曰：隕麋角，隕墮也。隨大戴作墜，說文有隕墜而無墜，尚書萬事墮哉。是墜亦隕落之通詞，不必泥說文敗城阜之說。日冬至，陽氣至始動。二月傳萬物至是動而後著，疑此當作陽氣至是始動。

諸向生皆蒙蒙符矣。故麋角隕，記時焉爾。顧氏曰：月令仲冬麋角解，熊安生曰：鹿山獸，夏至得陰氣



而解角。麋澤獸。冬至得陽氣而解角。黃氏曰：不言麋角隕而言隕麋角，何其隕也。有限之者也。天地之氣動于至微而象于至著。陽甫至而隕者已在麋角。著焉爾。易有隕自天。

十有二月鳴弋。元駒賁。賁音奔。納卵蒜。虞人入梁。隕麋角。傅氏曰：月令仲冬麋角解。與小正十一月記隕麋角合。十二月又記之。蓋衍文。戴氏因誤為之。傳失之矣。

傳曰：十有二月鳴弋。弋也者，禽也。先言鳴而後言弋者，傳本無者字。何也。鳴而後知其弋也。金氏曰：弋當

作鳶。今雪霽霜風之晨則鳶鳴。一說：鳴弋猶言鳴弦。弋者，以生絲繫矢而射謂獵禽也。

傳曰：元駒賁。筠所得鈔本。元作駒。校語云：古文引小正皆作駒。駒不知何時訛作元。案揚子法言：元駒之步。方言則作元駒。廣雅同。未見作駒者。姑記俟考。元駒也者，蠶也。蠶於豈反。傅氏曰：爾本元駒者蠶也。筠案玉篇

合蠶蠶為一字。然學記蛾子時術。漢魯峻碑。蠶即小雅蠶。我知古。誤義如我。魚藻尾豈為韻。然則蠶者蛾之俗字。蠶則漢字不可合也。賁者何也。走於地中也。黃氏曰：按爾雅方言：蚘

蜉，大蠶。小者蠶。飛者蠶。赤色斑駁者蠶。一名打蠶。以上出爾雅。此從邢疏絕句也。玉篇：蠶下打。下皆曰蠶。打則絕蠶打為句。蠶字自為句。一名蠶蟻。此出廣韻。一

名石宮。此未詳所出。齊魯謂之駒蠶。音駒。梁益謂之元駒。燕謂之蛾蟬。音蟬。以物小而有力能舉等身之鐵。其上出方言。

行甚捷。故曰賁。

傳曰：納卵蒜。大戴詁林下同。卵蒜也者，本如卵者也。納者何也。納之君也。金氏曰：納者收藏之。此取傳納之君也。然輸稅至今呼為

納糧。此古語也。况小正夏時書。禹貢納總納經納結。豈得不爲納之君乎。禹貢釋文。納本又作內。案作內是也。月令無不務內。秦人尙不用納字。况于夏人。九月內火是本證。蒜者菜之葷者也。說文葷。臭菜也。黃氏曰。

古有小蒜無胡蒜。未有本大如卵者也。疑卵蒜爲二種。抱朴子。夏后時始食卵。此記食卵之始也。顧氏引古

今注。卵蒜俗謂之小蒜。

傳曰。虞人入梁。虞人官也。梁者。主設罟罟者也。張氏曰。月令命漁師始漁。卽此。黃氏曰。虞人

澤虞也。周禮。敷人。月令。漁師。此名虞人者。舜命益作虞。夏承虞制。猶未分官也。書闕有闕。亦勢所不免。然自

大禹元年。至秦始皇元年。是作月令時也。凡一千九百八十五年。卽至周初作周禮之時。亦千餘年。政治因革。豈可混乎。

筠案。傳梁者句下。當有闕文。梁當是敝筍在梁之梁。

且主設罟罟者也。當承虞人官也之下。惟其爲官。故有所主。梁則物也。豈得有所主。蓋梁者之下。傳文脫佚。或人移之于上耳。經義述聞。以梁者爲衍文。然經文之梁。與橋梁棟梁別。自當加解說。特魚梁用于夏秋。魯語曰。大寒降。水虞于是乎講。魚罟。取名魚。登川禽。是知冬不用梁。且梁不可入。未知何義也。雞始粥。述記有此句。其說曰。句見乾鑿度。鄭氏注。舊本闕。時陽漸長。雞感而始粥。至正月。孚粥。猶正月記采芸。二月復記采芸爾。筠案。此粥字當音育。周書時訓解。大寒之日雞始乳。易通卦驗云。雞乳在立春節。月令

季冬亦曰雞乳。此舉事本。正月桴粥。乃舉事末。菹卵必二十一日乃生。正月雞桴粥。黃氏以為十八日乃其最速者。

傳曰：隕麋角。蓋陽氣且睹也。大戴朱子且作旦。筠案且者將也。且睹者謂陽氣漸盛也。凡正月晴明之日則見陽氣出地狀如流水。此時雖未睹。然已盛矣。故麋角無不隕也。故記之也。金

氏曰：重出。黃氏曰：小正于夏至不言隕鹿角。諱之也。于冬再言隕麋角。著之也。陽生于子。長于丑。氣至此。如夜之將旦。蓋迭為消長。自然之運。然天地之心特藏于陰之中。故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天地之用。有斂有舒。天地之心。有生無殺也。聖人體之。每扶陽而抑陰。非聖人有心軒輕其間。即天地之心也。凡物之體。上陽下陰。首為諸陽之會。角尤陽中之陽。鹿又陽獸。若見鹿角之生。半月而成。骨長之速。未有似此者。何微陰甫至。角

遽為之隕乎。姤曰女壯。甚危乎其壯也。勿用取女。甚戒乎取之者也。上九曰姤其角。鹿恃其陽之盛。一麋而數塵環之。其為取女甚矣。或陰一至即姤其角。遂隕其角焉。君子所羞言也。故諱之。若夫麋本陰獸。陰不宜角。而其角且大于鹿。是陰盛而與陽爭。幾為坤之龍戰于野矣。且麋之言迷也。迷復之凶。君子思焉。乃陽一至而角為之隕。不敢抗也。復之初曰不遠復。二曰休復以下仁。于上乃曰迷復凶。麋之隕角于子者。其不遠之元吉乎。再隕于丑者。其休復之下仁乎。故君子甚樂其著之者也。然其隕也。非自隕有隕之者也。臨十二月之卦也。初九曰咸臨。九二曰咸臨。咸者無心之感。天地之氣動于至微而

象于至著。易之再言咸臨者。動于至微。而小正之再書隕麋角者。象于至著也。篤案傅氏金氏。皆以爲重出。是也。五月菽糜亦重出。傳亦再解之。此先儒之謹。亦先儒之拘也。案每月二氣六候。一年二十四氣七十二候。如雨水、驚蟄、芒種、白露、寒露、霜降、小雪、大雪。以物徵之者。三分之一。而候則無不徵之于物。蓋麻法取之以巧算。則虛而無憑。故必以艸木鳥獸感氣之自然。而動者。以是考麻法之疏密。故曰候。謂以此候其節氣也。若有所諱。有所著。則非記時令之書矣。且小正春三月五月七月九月。所記尙詳。其餘皆不應如此之略。其六月十一月十二月。尤爲寥落。傳久脫佚。曉然可知。不必從爲之辭。惟黃氏之意甚美。不忍刪也。故存而辨之。

月令季冬疏曰。按月令九月射祭獸。易通卦驗云。小寒射祭獸者。熊氏云再祭也。一曰易說誤也。無此文。篤案熊氏與本傳同。皆據衍文而從爲之辭。孔氏駁之。是也。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義正正小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王

筠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上海河南路

館

發行所

商

務上海及各埠

館

\*D六二二三

翁

三

斌



83
14
4336